

公司代码：688799

公司简称：华纳药厂



华纳大药厂
WARRANT PHARMACEUTICAL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湘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0,760,741.00元人民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019,306.34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7,797,206.20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5,6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40.84%。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纳药厂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手性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华纳医贸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科技开发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美和美诺	指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纳医贸全资子公司
绿源生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纳医贸全资子公司
新兴中药	指	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然药物全资子公司
手性工程	指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全资子公司
允立生物、海南允立	指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参股子公司
华纳医药	指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弘泰	指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中电	指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鹊山天权	指	九江鹊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鹊山天玑	指	九江鹊山天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天玑	指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嘉兴真灼	指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纳药厂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鹊山投资	指	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信恒祥	指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信泰和	指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美医药	指	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邦	指	上海鸿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仁和中方	指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中信	指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	指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IQVIA	指	IQVIA 为医药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解决方案的信息服务商
《药典》、《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三同时”	指	“三同时”制度是指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的缩写，指标准作业程序，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即在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业务，同时包括 CDMO 业务，即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制造等早期在研药物的研发生产活动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药品注册	指	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

		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一种仿制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片剂	指	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
分散片	指	指在水中能迅速崩解并均匀分散的片剂
缓释片	指	指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片剂
胶囊剂	指	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肠溶胶囊	指	指用肠溶材料包衣的颗粒或小丸充填于胶囊而制成的硬胶囊，或用适宜的肠溶材料制备而得的硬胶囊或软胶囊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颗粒剂	指	指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散剂	指	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
吸入溶液剂	指	指原料药物溶解或分散于适宜介质中，以气溶胶或蒸气形式递送至肺部发挥局部或全身作用的液体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配制、过滤、灌装、灭菌等工艺制成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且装量不超过 50ml
冻干粉针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采用冷冻干燥法制成的供临用前用无菌溶液配制成注射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可用适宜的注射用溶剂配制后注射，也可用静脉输液配制后静脉滴注。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采用冷冻干燥法制成的供临用前用无菌溶液配制成注射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可用适宜的注射用溶剂配制后注射，也可用静脉输液配制后静脉滴注
滴眼剂	指	指由原料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的供滴入眼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铋剂产品	指	含有铋元素的胃粘膜保护药产品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靶点	指	即药物靶点，药物与机体生物大分子的结合部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纳药厂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WARRANT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C6-C7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warrant.com.cn/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琳	乔桥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7 栋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7 栋
电话	0731-85910599	0731-85910599
传真	/	/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hnddm@warran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纳药厂	688799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新葵、贺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薛冰、瞿孝龙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146,598,969.33	950,628,390.37	20.61	824,648,89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160,760,741.00	145,029,980.76	10.85	116,011,039.14

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17,573.66	127,157,620.58	10.90	109,369,8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1,981.46	104,657,208.59	9.62	116,662,730.3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465,290.81	663,049,798.41	123.13	553,169,817.65
总资产	1,797,533,980.72	921,121,087.27	95.15	851,444,655.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2.06	-2.43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2.06	-2.43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81	-2.76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1	24.20	减少 8.39 个百分点	2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21.22	减少 7.35 个百分点	21.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1	6.70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5.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179,753.40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9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46.53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23.13%。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指标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销售增长带来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7,148,716.11	282,331,523.87	286,832,808.31	340,285,9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77,451.30	35,689,222.51	34,094,417.15	57,499,6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40,594.53	33,173,624.69	31,592,979.36	49,810,37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5,754.52	-17,027,277.34	52,711,363.31	35,702,140.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1,219.93		9,708.74	25,523.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92,865.68	第十节、七、84	20,811,178.39	7,449,98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4,251.05		94,989.08	69,271.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9,466.96		-48,572.53	295,32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853.36		25,621.78	28,38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8,115.86		3,020,565.28	1,227,25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743,167.34		17,872,360.18	6,641,236.4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183,188.95	244,000.00	-9,939,188.9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合计	10,183,188.95	400,244,000.00	390,060,811.05	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医药行业被称为永远的朝阳产业，行业增长源于人们对生命与健康的无止境追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健康意识持续改善、人口平均寿命持续延长、慢病患病率随着人口老龄化而加速跃升，医药健康与保健市场保持着旺盛的增长，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的比重日益扩大。同时，为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探索与持续深化，带量采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医药政策密集出台，推动着医药行业向着高质量、高水准方向快速发展，行业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秉持“科技服务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经营理念，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坚守主业、持续聚焦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并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不断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医药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659.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6.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1.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0%。

（一）药品研究注册成果丰硕，未来成长获得有力支撑

2021 年公司药品研究注册成果丰硕，获得硫辛酸注射液、奥拉西坦注射液等 2 个仿制药的注册批件、改良型新药恩替卡韦颗粒 1 个注册批件；盐酸西替利嗪、枸橼酸托法替布、替格瑞洛、泮托拉唑钠（倍半水）、克霉唑等 5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转为“A”。报告期内，公司提交了溴夫定、硝普钠、右布洛芬、硫酸钠 4 个原料药备案申请，提交了琥珀酸亚铁片、吗替麦考酚酯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等 3 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其中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已于 2022 年 3 月获批；提交了溴夫定片、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替格瑞洛片 3 个仿制药生产注册申请。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数量、提交注册药品的数量均稳步提升，为公司未来产品的扩充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在研的中药 1 类新药乾清颗粒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此外，公司参与的珍稀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研究项目也取得一定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7,005.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6.11%，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5%。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原料药、制剂产业链配套优势为基础，以制剂产品集群化为手段，在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领域构建产品数量与产品质量集群优势，做大做强药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同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植提原料等特色中药产品为切入点，打造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

（二）产品终端覆盖与终端服务同步提升，成果市场转化能力持续积累

公司持续强化终端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的专业服务水平，有效对接产品的终端需求。

制剂产品营销方面，持续加强“渠道经销”与“终端服务”平行发展、互为支撑的营销平台建设。渠道经销平台以实现对医疗机构、OTC 终端的有效覆盖为目标，已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药控股、重庆医药等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完成主渠道骨干经销网络的构建。公司有序将主导产品纳入主渠道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面；同时，公司与基层终端团队合作，增加公司产品在局部市场覆盖面，实现对主渠道经销网络的有效补充。此外，公司与百强连锁药房建立战略合作，通过区域连锁直供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水平。终端服务平台的建设，通过“学术引领+专家带动”的模式，促进公司多库酯钠片、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琥珀酸亚铁片、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等产品的专业用药信息、临床治疗方案的传播，提高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以各地办事处为节点，整合资源、通力合作，全面提升各办事处的终端覆盖能力与终端服务水平，实现了区域市场资源与产品销售数量的持续提升，2021 年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9.69%。

原料药营销方面，重点打造“关联服务与战略订制相结合的原料药营销平台”，驱动公司原料药销售业务的拓展，主要产品胶体果胶铋、泮托拉唑钠、恩替卡韦、法罗培南钠等原料药销售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额同比增长 42.59%。

（三）成熟的生产质量体系助推 CMO/CDMO 业务快速孵化

CMO/CDMO 业务在国际上是一种较为成熟的研发服务模式，2020 年全球中间体和 API 的 CDMO 市场空间达 830 亿美元，其中约三分之一市场由亚太地区订单构成；制剂的 CDMO 市场空间达 260 亿美元，整体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均小于中间体及 API 市场。国内随着新版《药品管理法》的全面落地，药品持有人持证的研发机构、销售平台越来越多，行业迎来了 CMO/CDMO 业务发展良机。

公司经过多年产业链的配套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系统化处理包括原料、制剂工艺技术、检验方法学等技术难点的能力。可为研发机构、药品持有人机构提供小试、中试、生产验证等全流程的 CMO/CDMO 专业服务。公司制剂产品的 CMO/CDMO 服务剂型涵盖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吸入溶液剂型、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十余种剂型；原料产品的 CMO/CDMO 服务包括高压加氢等在内的常规化学反应。

未来，CMO/CDMO 业务也将成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的业务板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客户提供了肝素系列原料药及制剂、磷酸西格列汀等产品的 CDMO 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培育、发展 CMO/CDMO 的专业平台、专业团队，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广泛的服务，把 CMO/CDMO 业务打造成一个新的利润中心，并进一步提升产业链的综合能力与水平。

（四）智能化升级改造，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制造环节的优势

现代制药行业的发展以“质量—全新的客户价值”和“服务—最佳的客户体验”为智能化制药企业未来发展的最高宗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产业链建设，作为现代制药企业技术改造的目标。公司以智能工厂为平台，透过对生产经营流程中产生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促进供应、仓储、生产、销售的数据集合，形成产品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以及客户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协同，从而带来公司内部产业链体系配套中制造环节优势的持续累积。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制剂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同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中向好，质量偏差率持续下降。原料药、制剂 GMP 符合性检查现场审计缺陷条款稳步降低，质量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五）科创板上市，发展战略获得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发展步入新阶段。

公司以“科技 服务 健康”为企业宗旨，科技、服务是公司长期坚持的战略取向。成功上市将极大地打通公司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瓶颈，为公司战略布局换来较大的空间。公司将保持稳健经营的战略理念，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整合企业发展阶段所需的各方面资源，稳固公司在内部产业链构建、仿制药产品专业集群的建设，强化公司在产业链、特色仿制药品种方面的优势的同时，加大服务网络建设、I 类新药的投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公司专一、专注于主营业务拓展，逐步建成了从新产品立项、研究、注册到产业化的研发体系，和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植提原料与中成药为特色的三个生产基地，以及可广泛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OTC 终端的营销网络；形成了“从化药原料到化药制剂，从中药前处理、提取分离到中成药”两条完整产业链，研发与产业化的内部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加强，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以主营业务拓展所发展起来的综合能力，培育、发展 CMO/CDMO 的专业平台、专业团队，为研发机构、药品持有人机构提供从小试到中试、生产验证等全面 CMO/CDMO 业务服务。

2. 主要产品

（1）制剂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化学药物制剂注册批件 39 个、中药制剂注册批件 21 个，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等重点治疗领域。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胶体果胶铋胶囊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枸橼酸铋钾胶囊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胶体酒石酸铋胶囊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结肠炎、溃疡性结肠炎所致腹泻及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多库酯钠片	用于慢性功能性便秘。
	蒙脱石散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健胃消食片	主治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噯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兰索拉唑肠溶片	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征。
	聚乙二醇 4000 散	成人及 8 岁以上儿童（包括 8 岁）便秘的症状治疗。
呼吸领域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抗感染领域 (含儿童用药)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1、本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 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2) 无症状菌尿症。2、本品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裸花紫珠分散片	消炎，解毒，收敛，止血。用于细菌感染引起的炎症，急性传染性肝炎，呼吸道和消化道出血。
	克霉唑阴道片	用于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法罗培南钠颗粒	本品适用于对法罗培南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肠球菌属、卡他莫拉克氏菌、大肠杆菌、枸橼酸杆菌、克雷伯氏杆菌、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流感嗜血杆菌、消化链球菌、拟杆菌、普雷沃菌、痤疮丙酸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恩替卡韦颗粒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 2 岁至<18 岁慢性 HBV 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 ALT 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其他治疗领域	琥珀酸亚铁片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的关节肿痛、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用于 II 型糖尿病的初始治疗，用于改善单独采取饮食、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II 型糖尿病。
	硝苯地平缓释片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 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原发性高血压。
	银杏叶分散片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淤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塞；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经过多年培育，公司打造了丰富的产品集群，主要聚焦于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并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制定针对性的产品推广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形成了如下的产品特色：

- 1) **销售贡献较高产品**：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胶体果胶铋系列制剂、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琥珀酸亚铁片等；
- 2) **公司独家特色产品**：多库酯钠片、法罗培南钠颗粒、恩替卡韦颗粒等；
- 3) **集采产品**：蒙脱石散、聚乙二醇 4000 散、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等；
- 4) **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蒙脱石散、聚乙二醇 4000 散、磷霉素氨丁三醇散（首家过评）、枸橼酸铋钾胶囊（首家过评）；
- 5) 根据清除幽门螺旋杆菌四联疗法，公司重点培育的系列产品，包括①**铋制剂系列产品**：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胶囊、枸橼酸铋钾胶囊、胶体酒石酸铋胶囊；②**质子泵抑制剂产品**：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兰索拉唑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等。

（2）原料药、中间体、药用辅料及其他产品

公司借助自身在制药产业链的多年积累，已建立“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向市场提供原料药、原料药中间体及药用辅料等产品。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拥有 42 个特色化学原料药品种，其中 35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的化学原料药产品。公司具备数十个原料药中间体的供应能力，具备 20 余个药用辅料品种的供应能力，并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或用途
胶体果胶铋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胶囊、胶体果胶铋颗粒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泮托拉唑钠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胶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治疗。
恩替卡韦	恩替卡韦颗粒、恩替卡韦片、恩替卡韦口服溶液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法罗培南钠	法罗培南钠颗粒、法罗培南钠片、法罗培南钠胶囊等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适用于对法罗培南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肠球菌属、卡他莫拉克氏菌、大肠杆菌、枸橼酸杆菌等菌群引起的感染性疾病治疗。
磷霉素氨丁三醇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等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无症状菌尿症等。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或用途
吗替麦考酚酯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等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预防同种肾移植病人的排斥反应，治疗难治性排斥反应等。
甘磷酰胆碱	国外甘磷酰胆碱软胶囊等制剂中的活性成分，一种提供脑细胞神经细胞高水平胆碱并保护其细胞壁的药物，适用于 10 日内脑缺血发作（中风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氏症，以及多发性脑梗死性痴呆的治疗。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1)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立有科技公司、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两个自主研发平台，超过 200 人的研发团队，可开展包括原料药、中间体、制剂产品的工艺创新研究与改进、分析方法学研究、质量研究等，临床医学团队可组织开展非临床评价、临床评价等相关研究；承接了公司仿制药、中药、大分子药物从实验室研究阶段、中试研究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全过程的研究与转化，是公司研发的主体力量。部分药物因非临床评价（药理药效毒理等）、临床评价等相关研究的专业属性，相关研究公司以服务外包形式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完成，公司临床医学部门对第三方机构的方案、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 合作孵化模式：一类创新药物的研究具有投入大、风险高、历时长等特点，加上原创的获得性瓶颈，公司对创新药物的研究以投资孵化的方式展开。到原创研究获得较为充分的数据支持，再引进开展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研究，使新药研发风险分段化解。

(3) 研发技术服务模式（CMO/CDMO）：公司基于自身从研发到产业化配套体系的优势布局派生的高端服务业务，借助公司的研发与产业化平台，承接第三方药品持有人机构的研发业务需求，提供新产品项目小试转移、中试放大、工艺验证、中试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技术服务。

2. 营销模式

公司设立原辅料营销中心和制剂营销中心，负责相应产品的销售工作。

(1) 原料药销售模式

基于原料药销售的特殊性，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门的主要工作是为制剂企业仿制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在产品增加供应商等提供关联服务，促进有需求的制剂企业与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关联，并配合、协助制剂企业开展原料药关联的验证研究、及审评审批；在完成关联审批后，根据制剂生产计划需求直供销售。公司原料药采用以关联服务为主、售后服务为辅的销售模式，对药品制剂生产企业的原料药关联应用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供杂质对照品、在关联研究与审批环节开展互动交流与指导、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减低产品成本等增值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制剂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制定了持续强化终端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的专业服务水平、有效对接产品的终端需求的战略，着力构建“渠道经销”与“终端服务”平行发展、互为支撑的营销体系，形成了以“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连锁直供+门店服务”为主体，以“总经销”为补充的市场服务模式。而之前曾作为公司销售主体的招商代理模式将不再成为公司制剂销售市场主要运作方式。

1) 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

公司商务部承担全国商业渠道（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的联络、管理、服务职能；公司选择的配送经销商均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与配送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配送经销商将公司产品分销到医院、社区医疗点、诊所、药店等终端，同时，将货款回笼给公司。具体业务流程为：医院终端在集采平台向配送商发起采购需求，配送经销商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往配送经销商，由配送经销商直接分销至终端。既满足“两票制”的政策需求，又满足公司对医院终端提供专业服务的药品需求。

公司终端服务部承担药品在医院终端的专业化推广职能。终端服务部以办事处为推广平台，采用服务外包模式与具备专业推广能力的团队签订外包服务协议，委托开展医院终端的药品临床学术推广工作。外包推广服务商在公司的支持下，负责筹划各类终端市场推广活动，组织学术交流，传递产品专业知识，促进合理用药。公司相关部门则承担药品在社区医疗点、诊所、单体药店等终端的专业化推广职能。

2) 连锁直供+门店服务推广模式

国内大中型连锁药店均有独立的采购、门店分销体系，针对这类终端，公司 OTC 部以连锁直供模式向大中型连锁门店铺货，通过店员培训、门店活动等方式开展终端门店的推广。在连锁直供模式下，公司与药店连锁机构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向连锁机构销售产品，并通过连锁机构将公司产品分销到机构下属药店终端门面，实现药品在药店柜台的展示与销售。经过业务的积累，公司与数十家大型连锁药店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定期对药店营业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以提高其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并配合药店对公司产品进行展示、推广。公司亦将部分药店市场活动委托给推广服务商，由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共同筹划、开展针对消费者的市场推广活动，向消费者传递 OTC 产品的相关疾病防控知识与合理用药知识。

3) 总经销模式

公司选择具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优秀渠道资源以及一定经济实力的经销商以总经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代理经销公司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在取得公司产品总经销权后，自主选择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获得产品销售利润。公司可借助总代理经销商的市场资源，快速持续的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与仁和中方等机构按照总经销模式开展了十年的战略合作，合作成效显著。因此总经销模式得以继续保留，并在如健胃消食片、银杏叶分散片、前列安通胶囊等产品上加以强化，成为双方战略性合作产品。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年度计划指导+月度计划指令”的计划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销售部门的月度销售计划合理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生产负责人批准后下发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线的产能负荷编制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并下达批生产指令，由生产工段执行实施。

4、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全面统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生产物资、办公耗材、仪器设备、五金配件等的计划采购业务，实现采购的集中化、专业化管理与供应商资源的共享。公司实施的集中采购模式，通过规模化组织、批量采购，既保证了采购物料的品质，又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公司赢得了一定的质量与成本优势。对于大型工程项目，采用专项授权管理模式，授权项目指挥部在授权范围内对建设工程所涉及的物资及服务组织招标采购。

(三) 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在全球经济复苏、人口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和推广，全球药品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IQVIA 发布的《2019 年全球药物使用情况 and 2023 年展望：预测和关注领域》报告，2017 年、2018 年全球药品支出分别为 11,350 亿美元、12,050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增长率预计在 3%-6%。



2009-2023 全球药品支出情况及预测

创新药是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创新药的研发持续向罕见病药、肿瘤药及特殊药品等领域发展。全球医药产业格局逐渐改变，大型跨国公司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创新领域。仿制药企业向产业链上游拓展，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使得世界各国开始重视原料药供应链安全问题，纷纷推动原料药自主生产供应。由于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发达国家制造业逐渐恢复生产，跨国投资审查趋严，全球产业转移与技术合作面临约束，医药产业发展将面临更激烈的国际竞争。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提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高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供应链稳定可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新发展新动能，健全医药供应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7,09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3%（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29,288.5 亿元，同比增长 20.1%；利润总额为 6,271.4 亿元，同比增长 77.9%。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医药工业发展各个环节，变革性新药创制技术和创新疗法、新型药物不断出现，新的发展阶段对医药工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药工业亟需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国医药行业发展面临重大发展机遇，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加快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一是技术创新方面，我国目前前沿领域创新能力不足，产学研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尚未完善，医药行业的增长缺少创新动能；二是产业链供应链方面，我国医药产业集中度较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尚未形成；三是供应保障方面，我国在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待提升，在罕见病药、儿童药等小品种药领域仍存在供应风险；四是在制造水平方面，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仿制药、中药、原辅料及包材的质量控制水平仍需提高，原料药绿色生产和布局问题仍需解决；五是国际化方面，我国医药行业出口结构升级缓慢，高附加值产品在国际上竞争优势不强等问题亟需解决。

从细分领域来看，创新药领域迎来爆发期，我国医药行业迈向国际化。我国创新药临床数量持续提升，2021 年新增 820 项创新药临床，74 项创新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 NDA 上市申请。随着审批制度的改革，我国创新药获批数量不断增多，国产创新药获批数量呈现放量增长。我国创新药研发正从同质化（Me-too）向全球首创（First-in-class）及同类最佳（Best-in-class）转变，部分国产创新药临床疗效不输进口药物，国内药企创新药海外权益转让，研发实力得到国际认可，国产创新水平达到新阶段。

仿制药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以价换量将导致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2021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开展了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胰岛素专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其中第四批和第五批集采整体降价均幅都达到了 50% 以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初发布的《关于

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药品范围从基本医保药品目录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须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将优先被纳入采购范围。除少数技术壁垒较高、竞争格局较好的品种外，大部分仿制药未来都将经历纳入集采、降价换量的过程。集中带量采购将重塑仿制药产业格局，制药企业将通过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优势来降低自身的生产成本，原料药企业也将向制剂领域扩张，仿制药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中医药行业政策落地加快，产业格局将进一步优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完善中药分类注册管理，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国家药监局《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行业发展，大力推动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行业监管体制的持续完善和行业法规政策的支持有利于中药行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2015-2020 年人均医疗消费支出占总消费支出的比重由 7.4% 增加到 8.7%，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意愿提升。在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的驱动下，中医药行业的整体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将促进中药消费品行业及品牌中药的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医药行业是一个赛道无限可分、多赛道平行发展的行业；一方面，任何一家公司都不可能覆盖所有的赛道，这给每一家公司都预留了充分的发展空间；但同时，由于市场参与企业众多，在每一个赛道上都面临着残酷的竞争。因此，医药行业是一个公认的知识密集、投资密集、人才密集、政策密集、风险密集的行业。

公司坚持专一、专注的价值理念，在细分赛道上不断探索，通过优势积累走上了持续发展轨道。首先，公司坚持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研发体系不断充实，新品注册申请提交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5 年至今，公司每年都能够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21 年获得 3 个药品注册批件。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和研发投入的增加，注册申请提交数量与质量还在稳步提升，未来每年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数量有望继续增加。

其次，公司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的产品集群优势得到加强，目前公司消化领域的药品注册批件数量接近 20 个，产品、渠道、服务等相关资源的持续聚集，使公司消化产品系列的市场覆盖率持续提升，销售竞争优势持续增长。例如，在铋剂细分市场，铋剂由于清除幽门螺杆菌（Hp）的临床疗效确切，在幽门螺杆菌感染的规范临床诊治中具有不可替代性，铋剂三联疗法获得了国内外多项指南、共识的推荐，已成为根治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的专家推荐首选治疗方案。公司已建立起从胶体果胶铋、胶体酒石酸铋、枸橼酸铋钾原料到相关制剂的铋剂产业链，有望成为国内最大的铋剂原料、制剂生产平台；枸橼酸铋钾胶囊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胶体果胶铋胶囊、干混悬剂一致性评价的多中心验证性临床研究进展顺利，赛道优势逐步确立，为未来打开了战略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会继续在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等领域构建产品数量与产品质量集群优势，做大做强药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同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植提原料等特色中药产品为契入点，打造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未来世界格局将会加速演变，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将开启新征程，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都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新一轮的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将围绕新机制、新靶点药物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不断取得突破，生物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以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技术、双功能抗体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生物技术日渐成熟，为医药行业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全球医药产业格局将面临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国越来越重视医药行业的战略地位，人才、技术等方面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产业链、供应链将加快重塑，对我国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和向更高价值链

延伸带来了挑战。新发展阶段对医药行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要求医药行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医药行业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六项具体目标，一是“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8%以上，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提高到5%左右，行业龙头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规模效益稳步增长；二是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创新产品新增销售额占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量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创新驱动转型的成效显著；三是医药制造规模化体系化优势进一步巩固，一批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取得突破，重点领域补短板取得积极成效，培育形成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带动能力的重点企业；四是重大疾病防治药品、疫苗、防护物资和诊疗设备供应充足，医药储备体系得到健全；基本药物、小品种药、易短缺药品供应稳定，临床急需的儿童药、罕见病药保障能力增强；五是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得到加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进一步增加；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安全技术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生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六是医药出口额保持增长；中成药“走出去”取得突破；培育一批世界知名品牌；形成一批研发生产全球化布局、国际销售比重高的大型制药企业。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把新产品的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包括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微丸释药技术平台、铋剂工程技术平台、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绿色提取技术平台、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并以合作研发、技术引进作为补充。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1) 手性药物技术平台

公司的手性药物技术平台，以自主研发的高原子经济性拆分法、高效型不对称合成法、酶催化合成法为依托，解决了消旋体单次拆分收率低、传统不对称合成法容易出现手性消旋等一系列问题。通过将异构体副产物消旋化为原料，对拆分剂进行回收套用、将拆分与结晶联用，通过PH值、温度、反应时间的精准控制，以及对菌株的筛选培养等方法，提高物料使用效率、收率，降低物料成本，减少消旋反应，降低杂质水平，保证产品的光学纯度合格。该技术平台相关技术方法，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贝前列素钠、硫酸沙丁胺醇、盐酸左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盐酸贝尼地平、磷霉素氨丁三醇、左奥硝唑原料、甘磷酰胆碱、恩替卡韦、法罗培南钠原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

2) 微丸释药技术平台

微丸释药技术平台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微丸载药技术平台、微丸包衣技术平台为依托，解决微丸载药、微丸包衣过程中的技术难点。从微量药物、难溶性药物的均匀分散，热敏、光敏、湿敏等稳定性差的药物的配方工艺，以及微丸的稳定成型、粒径控制、筛选、干燥等，实现了从小试到中试到生产系统的较为成熟的配套。通过控制气流速度、气流量、气流温度、湿度等模式控制包衣均匀性与稳定性的一整套工程技术标准，系统解决了微丸包衣技术的工程化问题，该技术能够使药物达到延迟释放、掩味或提高稳定性等目的。已广泛应用于兰索拉唑肠溶片、多库酯钠颗粒、维生素D3等一系列药物的研发生产过程。

3) 铋剂工程技术平台

公司的铋剂工程技术平台，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原料药工程技术、铋剂制剂技术平台、铋剂质量分析控制技术，解决不同铋剂产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公司生产的胶体酒石酸铋、胶体果胶铋原料药，转化率可达99%以上，大大减少了含铋废水、固废的排放。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生产过程通过使原料药均匀的分散在辅料表面，遇水后形成均匀、分散、稳定的混悬液、凝胶，在胃酸条件下快速形成均匀的胶体溶液，黏附在胃黏膜表面，快速起效，成功提高了

铋剂的疗效与顺应性。通过对游离铋的控制，根据不同铋剂产品特性，制定不同的样品分离方式，并采原子吸收法进行定量分析，建立了有效的铋剂检查方法。

4) 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

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以药物粒子肺部沉积控制技术、热敏药物生产质量控制技术，通过控制溶液 PH 值、溶液的表面张力、粘度等，达到控制雾化细粒子粒径的目的，增加药物粒子在肺部的靶向沉积率，提高临床疗效。通过工艺改进，解决生产过程中管道金属离子逃逸产生的质量影响。公司产品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吸入用盐酸左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氨溴索溶液等均已应用该系列技术。

5) 绿色提取技术平台

绿色法提取技术平台，以公司自主研发的逆流提取和多效浓缩联合技术、喷雾和冷冻干燥技术、溶媒精制技术、药渣综合利用技术。在中药材、植物提取过程中，往往存在大溶剂量比提取过程中原子经济性不佳，脱溶过程中长时间高温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常规精馏柱体系能耗高、单位时间处理量小，以及提取后大量剩余残渣对环境的污染等一系列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与改进显著提高了提取效率，降低溶剂量比和能耗，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可控，显著降低生产成本。目前该系列技术主要应用于裸花紫珠提取物及裸花紫珠分散片，银杏叶提取物及片剂和分散片，健胃消食片提取物及健胃消食片，复方夏枯草提取物、黄连提取物等一系列产品。

6) 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

QbD 工艺优化技术、结晶控制技术、“原位无分离”生产技术等一系列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通过对工艺优化设计和质量控制，溶剂、降温速率等结晶条件的全面筛选和精准控制，以及缜密的质量控制方法的应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提高反应整体收率，使整个生产工艺过程稳定、可控。该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法罗培南钠原料及颗粒、多库酯钠原料及片剂、恩替卡韦及恩替卡韦颗粒、琥珀酸亚铁片、克霉唑阴道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兰索拉唑肠溶片、吗替麦考酚酯及胶囊和分散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正清风痛宁片、酮咯酸氨丁三醇，双氯酚酸钠及缓释片，克霉唑等一系列产品。

(2) 报告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年度	胶体果胶铋原料及制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请类型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批准日期
1	硫辛酸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	国药准字 H20213242	2021.04
2	奥拉西坦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本品适用于脑损伤及其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等症的治疗。	国药准字 H20213297	2021.04
3	恩替卡韦颗粒	化学药品 2.2 类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	国药准字 H20210039	2021.09

			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 2 岁至<18 岁慢性 HBV 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 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 ALT 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4	泮托拉唑钠(倍半水)	原料药	/	状态为 A	2021.03
5	克霉唑	原料药	/	状态为 A	2021.04
6	盐酸西替利嗪	原料药	/	状态为 A	2021.09
7	替格瑞洛	原料药	/	状态为 A	2021.12
8	枸橼酸托法替布	原料药	/	状态为 A	2021.12

(2) 报告期内提交注册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琥珀酸亚铁片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受理号: CYHB2150512
2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受理号: CYHB2150527
3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受理号: CYHB2150572
4	替格瑞洛片	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 CYHS2101135
5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 CYHS2101437
6	溴夫定片	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 CYHS2102121
7	溴夫定	原料药	受理号: CYHS2160503
8	硝普钠	原料药	受理号: CYHS2160080
9	右布洛芬	原料药	受理号: CYHS2160097
10	硫酸钠	原料药	受理号: CYHS2160678
11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吸入溶液瓶	药包材	登记号: B20210000369

注: 截至报告披露日,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临时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2	42	28
实用新型专利	0	2	3	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4	4	58	4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0,058,260.13	63,658,119.08	10.0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合计	70,058,260.13	63,658,119.08	10.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11%	6.70%	-0.5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胶体果胶铋制剂	1,791.00	1,224.74	1,543.35	胶体果胶铋胶囊： 临床研究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药学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进行临床有效性评价，质量稳定。另公司铋剂产品线整齐、配套完整、质量成本优势明显。	消化系统
2	溴夫定制剂及原料	1,881.00	849.47	1,454.06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工艺稳定，质量可控，与原研产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抗病毒
3	乾清颗粒	3,635.00	571.72	1,178.91	临床研究（II期）	获得注册批件并上市	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1类新药，处方结合了传统中药理论和现代中医药研究成果，制备结合了现代中药提取分离技术以及中药颗粒制剂技术，服用方便。	清热疏风，解毒利咽，止咳化痰
4	替格瑞洛片+原料	1,636.00	351.96	1,779.10	制剂已提交注册申请 原料药备案登记号转为“A”	获得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属于难溶性药物，通过严格控制原料药的晶型和粒度，研究做到了制剂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原研产品一致。	二代抗血小板聚集药
5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及原料	1,351.00	309.70	661.85	药学研究	获得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作为全球首个和唯一的选择性肌松拮抗剂，舒更葡糖钠可帮助全身麻醉患者精准、快速地逆转深度和中度肌肉松弛状态。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研发技术难度高，我们攻克了生产工艺中水溶性及稳定性的难题，采用适宜的灭菌工艺，产品无菌保障水平及质量稳定性均较好。	麻醉术后肌松药

6	多库酯钠制剂及原料药	3,000.00	260.87	984.96	多库酯钠颗粒： 临床研究 多库酯钠片： 药学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价（多库酯钠片）、获得注册批件并上市（多库酯钠颗粒）	多库酯钠系列产品包括多库酯钠片、多库酯钠颗粒及原料药，主要用于消化道系统治疗慢性功能性便秘。多库酯钠颗粒为化药 2.2 类改良型新药，主要应用于儿童治疗领域，填补国内市场空白。	消化系统
7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鎓及原料	1,411.00	216.45	707.97	药学研究	获得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具有与伏立康唑和泊沙康唑相媲美的活性，而副作用大大减低，在美国和欧盟获得对侵袭性曲霉菌病和侵袭性毛霉菌病的孤儿药称号。解决了硫酸艾沙康唑鎓对热敏感的难题，制成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鎓水分低、纯度高、质量稳定、复溶时间短。	广谱抗真菌药物
8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2,284.00	205.93	987.45	已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研究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消化系统
9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及原料	1,000.00	190.37	533.19	临床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研究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骨骼-肌肉治疗
10	硝苯地平缓释片	750.00	118.91	193.00	临床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研究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心脑血管
11	法罗培南钠颗粒	830.00	81.13	113.41	药学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研究已经	抗感染

							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12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原料药	560.00	83.68	327.01	制剂已提交注册申请 原料药药学研究	获得注册批 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研究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呼吸系 统
13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原料药	584.00	73.40	370.42	制剂已提交注册申请 原料药药学研究	获得注册批 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研究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呼吸系 统
14	吸入用复方 异丙托溴铵 溶液	434.00	12.39	88.87	药学研究	获得注册批 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研究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呼吸系 统
15	盐酸左沙丁 胺醇吸入溶 液+原料药	884.00	96.65	206.92	药学研究	获得注册批 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研究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呼吸系 统
合计	/	22,031.00	4,647.37	11,130.47	/	/	/	/

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研项目。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2	2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41	26.4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631.02	1,741.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33	8.2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169
专科	8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9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人才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训、储备体系,通过校园招聘、内部轮岗、导师带教等多种形式培养人才,形成了从青年储备骨干人才、中层管理人才到高级管理人才的内生式人才发展模式,核心团队人才的年龄、专业化结构也在持续优化。其中,高级管理团队中半数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中层管理团队中2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半数以上具本科学历,青年骨干团队全部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团队专业结构稳定,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

2. 产品集群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比重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扩大,保证了研发战略的稳定和可持续。公司研发战略坚持以原料药成本、质量优势为基础,以制剂产品集群化为手段,在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领域构建资源集群优势。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研项目70余个,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领域产品的集群与迭代优势,在差异化的细分市场打造核心竞争力。

3. 原料药与制剂产业链配套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前处理、提取到中成药制剂等两条完整的产业链，构建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大多保持自主配套供应：如胶体果胶铋、蒙脱石、泮托拉唑钠、磷霉素氨丁三醇、琥珀酸亚铁、多库酯钠、吗替麦考酚酯等，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

(1) 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有利于产品的质量保障；

(2) 化学原料药自供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更加适应国家集采政策的变化，赢得国家集采的机会；

(3) 可有效避免市场上常见的原料药“被垄断”的问题，有力的保障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

(4) 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一个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8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9.41%。若公司不能维持研发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公司可能无法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来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研发进展、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 新药研发的风险

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的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前期论证研究、实验室研究、生产中试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环节，如果顺利的话，一个仿制药从立项到注册批准的周期一般在 4-5 年左右，且国内目前仿制药的注册成功率相较欧美而言更低；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现实情形均不可忽视。如果是创新药物，其研发内容更多，所需要消耗的资金更大、研发周期更长、试验结果的不确定性更高、投资风险敞口更大。加上产品注册成功并不意味着市场的成功，因此，公司面对新药研发的高投入、长周期、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存在较大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企业核心生命线，由于公司产品线较长，各项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一，生产过程控制难以避免偏差的出现，风险管控的压力始终存在：如公司采购原辅料的批间差异、生产人员、设备、环境的一致性控制影响、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因某些偶发因素等，均可能给产品质量带来风险，并可能由此带来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配送商、连锁直供和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3. 医药行业许可证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取得诸多许可证及执照，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该等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该等证书的有效期限。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在相关证照、批件的有效期限届满时不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 业务违规的风险

医药行业曾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药房收取有关药品处方的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员工及经销商在与医院、医疗机构及医生的交往中不发生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增加产品的销量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药品销售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212.36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成长，老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与新产品的市场导入、推广，均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推广目标不能有效达成，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0,053.0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增加较大。公司大部分制剂产品的原料都是自主配套，从初始化工原料、到原料药中间体、半成品、成品、到制剂生产过程、再加原料与制剂的安全库存，生产周期较长，引起库存绝对额度增加；同时，受近年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国家环保整治力度加大、以及局部安全事故冲击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化工原料、中间体的供应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风险

国药品集中采购（俗称“带量采购”）政策旨在通过提升仿制药品生产供应的集中度、在保证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降低药品价格，从而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从“4+7”试点、联盟地区扩围（第一批）到现在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启动，带量采购已经成为一个呈现常态化标准模式，对行业的影响持续深入：第一，与一致性评价联动。没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就没有资格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直接导致一致性评价竞争的加剧；未来未过评品种将失去既有的市场份额，而且过评滞后、不能赶上国家集采的品种，也会失去其在公立医疗机构的既有市场份额。第二，量价联动，价低者优先。中标的品种可以获得中标市场 70% 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的供应份额，但供应价格必然大幅下降。这对企业的产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均提出了新的要求。第三，末位淘汰。对纳入集采的品种，如果未能中标，就意味着退出公立医院市场。因此，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如果公司未来在一致性评价、成本控制、产能配套、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满足国家集采相关政策要求，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家药监局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不能在时限内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失去药品再注册的资格，注销批准文号。

如果一致性评价工作滞后导致公司主要品种过评时间较晚或逾期未完成，将造成公司主要品种无法正常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公立医院招标挂网等，从而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下降甚至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一致性评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投入集中，根据公司一致性评价的安排及预期投入规划，未来数年内将会是公司一致性评价集中投入期，将会对公司当期费用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 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意味着产品能够进入医疗机构市场、为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因此，未来公司新上市的仿制药产品、新药是否能够进入目录，将会构成影响产品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

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疗效、价格以及产品换代、处方数量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已在目录的相关产品被调出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从而导致该产品销售出现下滑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65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5%。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具体参见本节“（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46,598,969.33	950,628,390.37	20.61
营业成本	316,633,022.19	259,492,661.86	22.02
销售费用	533,961,674.76	425,296,960.52	25.55
管理费用	51,995,191.86	34,966,528.39	48.70
财务费用	-3,959,182.04	-528,699.69	648.85
研发费用	70,058,260.13	63,658,119.08	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1,981.46	104,657,208.59	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03,936.28	-61,144,670.99	74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54,751.40	-35,150,00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胶体果胶铋制剂、琥珀酸亚铁片、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等制剂产品及吗替麦考酚酯等原料药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及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及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超过了支付给职工的薪酬、为生产储备购买材料、支付推广费等现金支出，导致净现金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及上期派发 2019 年现金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659.90 万元，营业成本 31,663.3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464.4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1,149.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2.42%，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24.48%，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	1,134,644,838.96	311,490,218.69	72.55	22.42	24.48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剂	941,679,484.46	205,547,641.28	78.17	19.69	21.49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187,720,421.03	100,480,433.74	46.47	42.59	36.23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5,244,933.47	5,462,143.67	-4.14	-37.77	-25.07	减少 17.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388,461,503.56	142,376,324.35	63.35	24.82	24.36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98,208,759.64	41,782,186.32	78.92	5.04	6.83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10,784,828.74	52,100,632.15	75.28	44.50	57.50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33,878,900.76	21,459,998.30	83.97	17.23	24.44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8,845,843.65	27,755,561.47	68.76	30.25	29.79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57,398,312.27	12,825,020.91	77.66	9.17	-21.56	增加 8.7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50,949,230.96	8,478,322.84	83.36	18.79	16.17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6,117,459.38	4,712,172.35	22.97	91.42	268.76	减少 37.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变动说明：随着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完善，市场推广渠道不断拓宽，公司销售体系专业能力持续提高，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464.48 万元，同比增长 22.42%，主营业务成本为 31,149.02 万元，同比增长 24.48%。

主营业务分产品变动说明：（1）制剂产品：2021 年制剂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94,167.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69%，主要系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中选重庆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从而导致该产品销售出现增长；琥珀酸亚铁片和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属于国家基药目录产品，产品销售持续增长；（2）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2021 年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8,772.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59%，主要系受公司产品关联客户增加以及关联客户自身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从而导致销量大幅增加。

主营业务分地区变动说明：西南地区销售收入 210,78.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50%，华东地区销售收入 38,846.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82%。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万支	2,837.73	2,606.38	339.37	207.31	143.94	194.18
琥珀酸亚铁片	万片	15,205.32	13,167.83	4,151.88	45.29	26.25	87.35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万包	6,113.27	4,881.11	1,903.04	49.46	7.94	208.72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万瓶/ 万袋	159.59	146.96	18.59	120.92	41.84	142.59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万片	27,427.99	25,775.69	5,583.28	-11.25	-15.14	39.94

产销量情况说明：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 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216,463,779.90	69.50	179,765,301.36	71.84	20.41	/
	制造费用	46,082,639.10	14.79	38,587,976.33	15.42	19.42	/

	直接人工	21,671,492.78	6.96	19,207,799.32	7.68	12.83	/
	合作产品分成成本	22,032,821.21	7.07	7,855,497.42	3.14	180.48	/
	技术使用费	1,112,428.35	0.36	837,263.05	0.33	32.86	/
	运费	4,127,057.35	1.32	3,980,111.80	1.59	3.69	/
	小计	311,490,218.69	100.00	250,233,949.28	100.00	24.48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剂	直接材料	140,829,020.19	68.51	125,287,252.89	74.06	12.40	/
	制造费用	24,404,872.42	11.87	19,192,494.25	11.34	27.16	/
	直接人工	13,612,218.54	6.62	12,582,912.09	7.44	8.18	/
	合作产品分成成本	22,032,821.21	10.72	7,855,497.42	4.64	180.48	/
	技术使用费	1,112,428.35	0.54	837,263.05	0.49	32.86	/
	运费	3,556,280.57	1.73	3,430,203.35	2.03	3.68	/
	小计	205,547,641.28	100.00	169,185,623.05	100.00	21.49	/
原料药及中间体	直接材料	72,018,330.30	71.67	49,872,376.68	67.62	44.41	/
	制造费用	20,354,860.34	20.26	17,467,753.84	23.68	16.53	/
	直接人工	7,558,764.32	7.52	5,903,482.62	8.00	28.04	/
	运费	548,478.78	0.55	515,381.14	0.70	6.42	/
	小计	100,480,433.74	100.00	73,758,994.28	100.00	36.23	/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直接材料	3,616,429.41	66.21	4,604,114.71	63.17	-21.45	/
	制造费用	1,322,906.35	24.22	1,922,255.39	26.37	-31.18	/
	直接人工	500,509.91	9.16	728,434.55	9.99	-31.29	/
	运费	22,298.00	0.41	34,527.31	0.47	-35.42	/
	小计	5,462,143.67	100.00	7,289,331.96	100.00	-25.07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原料及中间体产品成本因产品销量提高而增加,植物提取物及食品产品因产品销量减少而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6,519.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8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970.54	13.93	否
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55.12	7.81	否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356.99	4.67	否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3,195.32	2.79	否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1.12	2.65	否
合计	/	36,519.09	31.8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883.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康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7.63	5.77	否
2	常州博海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8.14	5.75	否
3	江西和力物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0.32	4.93	否
4	赤峰市蒙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8.85	4.10	否
5	Shree JayaLaboratories Pvt. Ltd.	1,128.58	3.43	否
合计	/	7,883.52	23.9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常州博海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Shree JayaLaboratories Pvt. Ltd.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3,386,150.25	19.66	79,019,059.41	8.58	347.22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及销售增长带来的回款增长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22.25	-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6,829,441.98	0.38	13,476,000.65	1.46	-49.32	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2,123,558.98	6.79	113,436,451.65	12.32	7.66	
应收款项融资	244,000.00	0.01	10,183,188.95	1.11	-97.60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281,978.46	0.24	6,887,484.20	0.75	-37.83	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85,731.88	0.08	686,885.99	0.07	116.30	主要系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300,530,928.72	16.72	187,648,735.95	20.37	60.1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能提升,存货备库量上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097,195.58	0.95	10,737,657.52	1.17	59.23	主要系本期预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4,110,523.60	1.90	7,068,022.37	0.77	382.6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海南允立、嘉兴真灼投资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491,566.67	0.69	12,851,471.06	1.40	-2.80	
固定资产	429,928,429.91	23.92	393,659,930.43	42.74	9.21	
在建工程	43,049,924.81	2.39	35,682,578.75	3.87	20.65	
无形资产	57,564,250.47	3.20	40,219,586.13	4.37	43.12	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4,472.18	0.01	-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1,974.17	0.68	9,564,034.21	1.04	2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853.06	0.10	-	0.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80,897,260.98	4.50	44,470,783.17	4.83	81.91	主要系存货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同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579,289.27	0.42	12,979,139.22	1.41	-41.60	主要系合作研发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55,174,919.85	3.07	17,293,504.70	1.88	219.05	主要系本期预收技术服务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336,772.96	0.91	12,589,461.01	1.37	29.77	
应交税费	5,536,258.43	0.31	12,440,972.96	1.35	-55.50	主要系期末应付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778,091.43	4.61	110,432,294.81	11.99	-25.04	
其他流动负债	11,292,095.78	0.63	12,845,479.74	1.39	-12.09	
预计负债	1,546,200.00	0.09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预提诉讼赔偿款所致
递延收益	56,921,204.76	3.17	35,003,720.02	3.80	62.61	主要系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6.45	0.00	15,933.23	0.00	-58.6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21,328,797.34 元属于信用证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分析请参与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制剂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化药 2.2 类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是	否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组合物的质量控制及其半乳糖醛酸含量的测定方法 (2018.7.17-2038.7.16)		是	否	是
制剂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胶囊	化药 4 类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否	否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组合 (2018.10.23-2038.10.22) 一种胶体果胶铋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		是	是	是

							物黏附性的控制方法 (2018. 4. 6-2038. 4. 5)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组合物的质量和安全性的控制方法 (2019. 3. 5-2039. 3. 4)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合物及其质量控制方法(含量均匀度) (2019. 3. 5-2039. 3. 4)				
制剂	消化领域	枸橼酸铋钾胶囊	化药 4 类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否	否			是	是	是
制剂	消化领域	胶体酒石酸铋胶囊	化药 4 类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结肠炎、溃疡性结肠炎所致腹泻及慢	是	否			否	否	否

				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制剂	消化领域	多库酯钠片	化药 3 类	用于慢性功能性便秘。	是	否			否	是	是
制剂	消化领域	蒙脱石散	化药 4 类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否	否			是	是	是
制剂	消化领域	健胃消食片	中药 4 类	主治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嗝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否	否			否	是	是
制剂	消化领域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化药 4 类	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是	否			否	是	是
制剂	消化领域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化药 4 类	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是	否			否	是	是
制剂	消化领域	兰索拉唑肠溶片	化药 4 类	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征。	是	否			否	是	是

制剂	消化领域	聚乙二醇 4000 散	化药 4 类	成人及 8 岁以上儿童(包括 8 岁)便秘的症状治疗。	是	否			是	是	是
制剂	呼吸领域	吸入用乙酰 半胱氨酸溶 液	化药 4 类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 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是	否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2016. 8. 17-2036. 8. 16)		否	是	是
制剂	抗感染领域	磷霉素氨丁 三醇散	化药 4 类	1、本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 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2) 无症状菌尿症。2、本品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	是	否	一种简捷制备磷霉素氨丁三醇的方法 (2020. 11. 13-2040. 11. 12) 一种制备高含量磷霉素氨丁三醇的方法 (2020. 11. 13-2040. 11. 12)		是	是	是

				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制剂	抗感染领域	裸花紫珠分散片	中药 2.2 类	消炎, 解毒, 收敛, 止血。用于细菌感染引起的炎症, 急性传染性肝炎, 呼吸道和消化道出血。	是	否			否	否	是
制剂	抗感染领域	克霉唑阴道片	化药 4 类	用于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否	否			是	是	是
制剂	抗感染领域	法罗培南钠颗粒	化药 2.2 类	本品适用于对法罗培南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肠球菌属、卡他莫拉克氏菌、大肠杆菌、枸橼酸杆菌、克雷伯氏杆菌、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流感嗜血杆菌、消化链球菌、拟杆菌、普雷沃菌、痤疮丙酸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是	否	催化剂组合物以及用于制备法罗培南钠的方法 (2015. 1. 21-2035. 1. 20)		否	是	是

制剂	儿童用药领域	恩替卡韦颗粒	化药 2.2 类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 2 岁至 <18 岁慢性 HBV 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 ALT 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是	否	一种恩替卡韦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 3. 27-2033. 3. 26)	是	否	否	否
制剂	抗贫血领域	琥珀酸亚铁片	化药 4 类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否	否			是	是	是
制剂	骨骼-肌肉治疗领域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化药 4 类	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的关节肿	是	否			是	是	是

				痛、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							
制剂	糖尿病领域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化药 3.2 类	用于 II 型糖尿病的初始治疗，用于改善单独采取饮食、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II 型糖尿病。	是	否			否	是	是
制剂	心脑血管领域	硝苯地平缓释片	化药 4 类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 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原发性高血压。	是	否			否	是	是
制剂	心脑血管领域	银杏叶分散片	中药 2.2 类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淤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塞；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是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3ml：0.3g*5支/盒）	19 元/盒	1,597,041.00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6ml（3ml：0.3g）*3支/盒）	19.38 元/盒	16,07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公布渝鄂琼滇青宁新新疆兵团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生产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两款规格产品中选。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制剂-消化系统类	31,303.09	8,418.52	73.11	12.69	8.02	1.16	不适用
制剂-抗感染类	13,493.58	2,243.62	83.37	20.42	39.96	-2.32	不适用
制剂-心脑血管类	4,766.04	1,635.71	65.68	-9.18	-19.25	4.28	不适用
制剂-抗贫血类	11,260.70	348.38	96.91	24.59	29.83	-0.12	不适用
制剂-呼吸类	19,366.90	4,077.54	78.95	55.39	155.86	-8.27	不适用
制剂-肌肉-骨骼类	6,698.26	1,854.44	72.31	-11.74	-23.41	4.22	不适用
制剂-糖尿病用药类	3,671.15	254.70	93.06	29.85	43.79	-0.67	不适用
制剂-其他	3,608.22	1,721.86	52.28	42.66	66.15	-6.75	不适用
原料药及中间体	18,772.04	10,048.04	46.47	42.59	36.23	2.50	不适用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524.49	546.21	-4.14	-37.77	-25.07	-17.65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呼吸类产品为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其成本中包含产品销售成本、合作产品分成成本及技术使用费。由于该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相应的产品销售成本及产品分成成本相应增长。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有 75 个，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 4 个、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 个、仿制药研发项目 45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 24 个。

（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创新药研发项目	乾清颗粒	中药 1 类	感冒。	是	否	临床研究
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多库酯钠颗粒	化药 2 类	便秘。	是	否	临床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溴夫定制剂及原料	化药 4 类	带状疱疹。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替格瑞洛片+原料	化药 4 类	本品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	是	否	制剂已提交注册申请 原料药备案登记号转为“A”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及原料	化药 4 类	麻醉术后肌松药。	是	否	药学研究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鎓及原料	化药 3 类	侵袭性真菌感染，如侵袭性曲霉菌病（IA）和侵袭性毛霉菌病（IM）。	是	否	药学研究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原料药	化药 4 类	本品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治疗及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的治疗。	是	否	制剂已提交注册申请 原料药药学研究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原料药	化药 4 类	本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	是	否	制剂已提交注册申请 原料药药学研究

			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药 4 类	本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病人，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是	否	药学研究
	盐酸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料药	化药 3 类	本品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青少年和 6 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是	否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项目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是	否	药学研究
	胶体果胶铋胶囊	/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慢性胃炎。	是	否	临床研究
	多库酯钠片	/	治疗慢性功能性便秘。	是	否	药学研究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	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急性胰腺炎等胃肠道高分泌疾病。	否	否	已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	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的关节肿痛、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	是	否	临床研究
	硝苯地平缓释片	/	轻、中、重度高血压，亦适用于合并有心绞痛、肾脏病、糖尿病、哮喘、高脂血症及恶性高血压。	是	否	临床研究
	法罗培南钠颗粒	/	治疗由葡萄球菌、链球菌、肺炎球菌、肠球菌、卡他莫拉克氏菌、大肠杆	是	否	药学研究

			菌、柠檬酸杆菌、克雷白氏杆菌、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流感嗜血杆菌、消化链球菌、痤疮丙酸杆菌、拟杆菌等敏感菌等引起的感染。			
--	--	--	--	--	--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前的所有开支作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仟源医药	6,349.42	7.49	7.28	12.04
振东制药	18,278.50	3.77	3.24	25.49
金陵药业	4,370.94	1.75	1.27	0
方盛制药	5,361.60	4.19	4.24	0
特一药业	4,159.27	6.57	3.85	12.25
灵康药业	2,036.48	2.03	1.38	0
莱美药业	7,385.39	4.66	6.00	21.87
汉森制药	3,162.74	4.27	1.98	1.27
诚意药业	3,179.35	4.19	3.59	0
盘龙药业	1,297.08	1.94	1.76	0
九典制药	8,167.75	8.35	9.77	0
昂利康	4,387.71	3.40	3.18	0
苑东生物	15,390.82	16.69	7.35	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6,425.1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6.1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4.7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00

注：数据来自于上述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 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 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胶体果胶铋制剂	12,247,400.85	12,247,400.85	0	1.07	511.13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溴夫定制剂及原料	8,494,734.48	8,494,734.48	0	0.74	219.93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乾清颗粒	5,717,237.63	5,717,237.63	0	0.50	213.03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替格瑞洛片+原料	3,519,567.95	3,519,567.95	0	0.31	-32.77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及原料	3,097,001.95	3,097,001.95	0	0.27	103.55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多库酯钠制剂及原料药	2,608,710.46	2,608,710.46	0	0.23	148.99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鎓及原料	2,164,482.73	2,164,482.73	0	0.19	-55.9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2,008,741.49	2,008,741.49	0	0.18	-66.51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及原料	1,903,690.61	1,903,690.61	0	0.17	100.9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硝苯地平缓释片	1,189,115.03	1,189,115.03	0	0.10	1,830.7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法罗培南钠颗粒	811,296.42	811,296.42	0	0.07	317.9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原料药	836,799.85	836,799.85	0	0.07	-36.67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原料药	733,952.11	733,952.11	0	0.06	-67.60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123,946.89	123,946.89	0	0.01	-73.77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盐酸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料药	966,527.05	966,527.05	0	0.08	42.97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分析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主要经营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517,311,518.27	96.88
职工薪酬	13,100,469.16	2.45
交通差旅费	1,366,221.60	0.26
业务招待费	1,081,897.74	0.20
办公费	807,955.09	0.15

折旧费	97,227.33	0.02
其他	196,385.57	0.04
合计	533,961,674.76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仟源医药	55,620.78	65.58
振东制药	222,175.72	45.83
金陵药业	6,379.62	2.55
方盛制药	48,312.13	37.78
特一药业	9,891.74	15.63
灵康药业	62,450.95	62.39
莱美药业	84,130.90	53.13
汉森制药	33,401.40	45.06
诚意药业	27,212.24	35.89
盘龙药业	26,283.39	39.21
九典制药	50,925.51	52.06
昂利康	69,088.98	53.57
苑东生物	47,205.28	51.2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53,396.1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6.57

注：数据来自于上述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0%。

(2)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参与设立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投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手性药物	药品研发和销售	300,000,000.00	100%	654,755,954.33	400,994,741.32	259,000,527.67	56,251,682.36
天然药物	药品生产和研发	50,000,000.00	100%	253,240,251.29	43,804,959.75	43,443,964.38	5,407,305.57
华纳医贸	医药研发和销售	5,000,000.00	100%	329,764,892.63	430,793.57	996,884,644.53	32,124.61
科技开发	药品研发	6,000,000.00	100%	140,280,231.20	29,296,115.81	23,625,459.34	2,992,664.92
手性工程	药品研发	6,000,000.00	100%	14,236,480.58	13,139,517.07	9,052,794.25	2,865,413.98
新兴中药	医药研发和咨询	6,000,000.00	100%	6,109,005.26	6,106,793.54	36,678.60	7,406.86
绿源生物	药品销售	2,000,000.00	100%	3,807,465.62	1,259,686.34	1,982,839.40	-273,858.12
美和美诺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	5,000,000.00	100%	4,023,207.86	3,564,878.24	26,725.66	-886,821.55
湖南天玑	中草药种植(限分支机构); 中药材收购; 中医药、药品的研发。	50,000,000.00	20%	29,212,880.67	30,568,825.96	-	-6,771,926.03
允立生物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9,450,000.00	40%	18,223,369.42	18,223,349.49	-	-1,226,205.62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100,000.00	23.23%	55,393,020.47	55,393,020.47	-	-1,706,979.5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手性药物	259,000,527.67	150,801,277.39	62,797,865.89	56,251,682.36	34.9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经营不忘初心，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的发展战略，专一、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星光不负赶路人，2021 年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发展进入全新阶段。

创新驱动是公司的战略基石，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将创新的理念持续应用于公司经营各个环节：在管理方面以创新理念驱动公司组织架构的变革，驱动管理效率的提升，驱动公司人才全方位成长，为公司长远发展源源不断补充能量；在业务方面，不断加大创新投入，以创新驱动公司技术变革，驱动产品管线更新迭代，为公司挖掘、创造新的成长机遇。在化药领域，公司将以继续夯实化学药物产业链优势为基础，以构建优势产品集群为目标开展仿制药的布局，保证仿制药的数量与质量进入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布局创新药、抗体药物等大分子药物管线，形成仿制药产品集群与创新药物协同的化学药物产业格局，做大做强化学药物产业。在中药领域，构建特色创新中药材与植提原料为龙头的中药产业链，做精做专中药产业。以创新引领，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信誉、市场占有率，构建企业在行业的比较优势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终端服务联动是公司的战略导向。医药的价值在健康服务，所有的创新如果不能转化为民生价值，创新就失去其本质的意义。公司以专业服务、价值传递为战略导向，持续提升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从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理念出发，把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专业化地精准送达终端，解决患者、客户实际需求，增强公司与终端客户、患者的粘性，充分挖掘终端市场需求，为公司业绩持续提升提供保障。

提升质量是公司的战略保障。公司建立质量、效率并重的智能制造体系，保障公司各项产品生产，确保公司高效率、高质量向市场提供产品。建立以客户、员工、政府满意度三位一体的现代管理理念，构建客户信任、员工满意、政府放心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将持续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品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在不断提升公司化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研发能力的同时，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布局原创型新药的研发，推动公司研发管线的合理布局。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方式，保证新品注册数量的稳定增长、和新品技术质量的核心竞争力，以创新驱动公司在行业的比较竞争优势的构建。在满足自身研发需求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研发服务输出，拓展 CMO/CDMO 业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造新的增长动能。

生产方面，公司将坚持绿色、节能、环保、安全的生产理念，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生产链。在原料药生产方面，公司持续将行业先进、新型的合成工艺与工程技术等导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促进原料药生产工艺、工程技术的持续升级，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减少溶媒消耗、增加溶媒的循环利用、减少排放。在制剂生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成药制剂剂型的配套能力，构建并完善公司片剂、胶囊、颗粒、散剂、干混悬剂、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微丸、预灌封

无菌制剂等制剂生产线，进一步完善公司从化学原料药到制剂的产业链配套，满足市场对剂型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把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操作的格式化融入到智能化制造体系之中，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控制、生产质量数据的即时自动打印记录，减少人为干预，提高生产效率，保障药品质量。公司将持续提高成本管控能力，从采购到制剂全流程管理，消除不合理的生产和管理环节，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成本控制能力。

销售方面，在制剂销售方面，公司将继续构建、夯实学术推广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医院终端的学术服务能力，通过多种形式向专家、医生传递合理用药知识，增加专业人士、患者对产品的专业认知，增加公司产品在医院市场的覆盖与应用。继续构建连锁直供合作网络，增加公司产品在零售 OTC 终端的覆盖，促进公司产品在 OTC 市场与医院处方市场之间的互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优势和充沛的产能，积极参与国家集采，扩大公司产品终端覆盖，为市场集中供应质优价廉的化药仿制药产品。在原料药销售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国内仿制药关联，根据公司自身仿制药研发进度，有序联络国内仿制药企业，开展原料药与制剂的关联注册工作，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原料药品种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持续积极开展原料药的国外注册与关联，规划重点品种、重点市场，建立原料药的国外关联合作体系。

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管理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将持续推进信息化管理，促进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渠道管理、采购管理的标准化与流程化，提高各系统间信息共享程度，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为决策提供更多数据支持。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持续从国内外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人才，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生产团队、销售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产品水平和经济效益。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	/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本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36.25	否
徐燕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13,200,000	13,200,000	0	不适用	31.25	否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31.25	否
马飞	董事	男	51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1.33	否
彭彤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6.33	否
吴淳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1.33	否
康彩练	独立董事	男	48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1.33	否
金焰	监事长	男	59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3,036,000	3,036,000	0	不适用	1.33	否
谢君	监事	男	58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1.33	是
李孟春	职工代表	男	53	2021年10	2024年10	0	0	0	不适用	31.25	否

	监事			月 26 日	月 25 日						
窦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6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不适用	31.16	否
蔡国贤	副总经理	男	57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不适用	31.25	否
熊建科	副总经理	男	58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不适用	36.25	否
郭鹏	副总经理	男	41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不适用	52.88	否
皮士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不适用	30.85	否
曹湘琦	财务负责人	女	48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不适用	13.48	否
周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至今	0	0	0	不适用	32.90	否
谭跃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至今	0	0	0	不适用	30.56	否
陈晓松	董事（届满离任）	男	5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蒋蕴伟	董事（届满离任）	男	4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李元建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男	69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不适用	5.0	否
刘曙萍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女	52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不适用	5.0	否
黄飙	监事（届满离任）	男	5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徐先知	职工代表 监事（届 满离任）	女	48	2018年12 月14日	2021年10 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25.26	否
王宏宇	财务负责 人（届满 离任）	男	39	2018年12 月17日	2021年10 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19.73	否
合计	/	/	/	/	/	16,236,000	16,236,000		/	457.30	/

注：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间接持股情况详见其他情况说明。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本东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研究所制剂研究室主任；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南富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湖南正雅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3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2015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燕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合成室主任、科管科科长、科研所长；200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长沙博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长沙市华美医药研究所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翔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09月，历任岳阳市制药二厂技术员、岗位工程师、车间主任；2002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兼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兼任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飞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4月至2005年6月，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彤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鹏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董事会副主席；2016年3月至今，兼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淳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副所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国融兴华（长沙）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0 月至今，兼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彩练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高级审评师；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2021 年 10 月至今，兼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焰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海外发展部业务员；1989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历任深圳市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贸易公司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深圳市泛亚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发展总裁；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深圳市泛亚特家居饰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泛亚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深圳市泛亚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泛亚特投资企业公司（香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安庆）有限公司监事。
谢君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OTC 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紫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法人代表；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麓园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法人代表；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长沙豹团企业策划公司法人代表；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孟春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长沙木材厂财务科长；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南正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窦琳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上海市林荫中学英语教师；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部教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读于德国波恩大学；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大昌华嘉管理有限公司（瑞士）企业传播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企业传播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国贤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历任湖南岳阳制药一厂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湖南岳阳通达制药厂副厂长；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江西珠湖抗生素厂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湖北同济华越药业有限公司销售；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茗嘉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开封市天诚生化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桐乡市康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建科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0年，任岳阳中湘康神药业有限公司处长；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红豆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黄岩博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鹏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8年1月，历任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省区经理、大区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1月，历任北京万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招商推广事业部南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推广事业部南中国销售总监；2021年2月至今，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皮士卿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研究员、合成所所长；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9车间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合成三分厂厂长；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合成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湘琦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4年，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会计，2005年至2021年8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志刚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院；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谭跃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年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湘潭市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江西开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晓松(届满离任)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任重庆长寿第二中学教师；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讲师；2000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协和医药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康斯泰克广告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合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蕴伟(届满 离任)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投资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基金部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京睿智弘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泰州中电善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蓝星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宁波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聚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中信科华（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方资本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信科信（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聚信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聚信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文华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信三得利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宏逸聚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元建(届满 离任)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湖南医科大学讲师；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 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1991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湖南医科大学副教授、教授；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湖南医科大学药理学系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南大学药学院院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药学院教授；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曙萍(届满 离任)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湖南省长沙市公交三公司团委书记；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长沙建设报记者和编辑；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三一集团监事会审计主管；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开元分所项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质量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飙(届满离 任)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历任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销售员、进出口一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浙江广厦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置业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国家邮政总局国邮畅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庄胜集团武汉分部助理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湖南博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知(届满 离任)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湖南金沙制药有限公司质检员；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物料部长；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

	厂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兼质量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宏宇(届满离任)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 2 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风险控制经理、总账会计、财务报告部部长等职；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湖南天宇华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华纳医药持有公司 39.78%的股份，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华纳医药出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黄本东	2,413.00	64.67%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李孟春	188.00	5.04%	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翔	100.00	2.68%	董事、副总经理
4	熊建科	50.00	1.34%	副总经理
5	蔡国贤	50.00	1.34%	副总经理
6	窦琳	30.00	0.8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徐先知	4.00	0.11%	职工代表监事（届满离任）
8	皮士卿	40.00	1.0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中电弘泰持有公司 4.80%的股份，公司原董事蒋蕴伟持有中电弘泰 1.64%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徐燕曾持有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的股份（于 2021 年 1 月退出），湖南中电持有中电弘泰的普通合伙人泰州中电 100%的出资份额，徐燕曾通过持有湖南中电 13%的股份间接持有中电弘泰的出资份额。

(3) 鹤山天权持有公司 1.87%股份，公司原董事陈晓松持有北京鹤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的出资份额，鹤山投资是鹤山天权的普通合伙人鹤山康能的普通合伙人，陈晓松通过持有鹤山投资的股份间接持有鹤山天权的出资份额。

(4) 鼎信恒祥持有公司 1.87% 股份，公司原监事黄飙持有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39% 的出资份额，鼎信泰和为鼎信恒祥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是鼎信恒祥有限合伙企业鼎信恒励的普通合伙人，黄飙可以通过持有鼎信泰和的股份间接持有鼎信恒祥的出资份额。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获配股数 235 万股，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比例	担任职务
1	黄本东	58.77%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徐燕	8.77%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	蔡国贤	4.39%	副总经理
4	窦琳	1.7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徐先知	2.63%	职工代表监事（届满离任）
6	皮士卿	2.63%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本东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飞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17年8月	至今
彭彤	湖南金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7月	至今
彭彤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一级合伙人、董事会副主席	2019年1月	至今
吴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合伙人	2014年12月	至今
吴淳	国融兴华（长沙）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8月	至今
康彩练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康彩练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康彩练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康彩练	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总裁	2021年7月	至今
金焰	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发展总裁	1997年10月	至今
金焰	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金焰	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	至今
谢君	长沙豹团企业策划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8年11月	至今
谢君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月	至今
谢君	湖南麓园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0月	至今
谢君	湖南麓园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0月	至今
谢君	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	董事	2019年7月	2021年12月

	限公司			
陈晓松	北京鹤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4月	至今
陈晓松	深圳合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蒋蕴伟	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	至今
蒋蕴伟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	至今
蒋蕴伟	泰州中电善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2月	至今
蒋蕴伟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蒋蕴伟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蒋蕴伟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6月	至今
蒋蕴伟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8月	至今
蒋蕴伟	天津聚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8月	至今
蒋蕴伟	中信科华(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蒋蕴伟	北京聚信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蒋蕴伟	北京文华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	至今
蒋蕴伟	北京聚信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蒋蕴伟	信三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蒋蕴伟	杭州宏逸聚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至今
蒋蕴伟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李元建	中南大学	教授	2013年8月	至今
刘曙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负责人	2013年9月	至今
黄飙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3.8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61.8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晓松	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蒋蕴伟	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李元建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刘曙萍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黄飙	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徐先知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王宏宇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届满离任
李孟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职务变动
马飞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为公司董事
吴淳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康彩练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谢君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为公司监事
李孟春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窦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鹏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皮士卿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曹湘琦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4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9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本东	否	7	7	0	0	0	否	4
徐燕	否	7	7	0	0	0	否	4
高翔	否	7	7	1	0	0	否	4
马飞	否	2	2	1	0	0	否	1
彭彤	是	7	7	5	0	0	否	4
吴淳	是	2	2	0	0	0	否	1
康彩练	是	2	2	2	0	0	否	1
李孟春 (职务变动)	否	5	5	0	0	0	否	4
陈晓松 (届满离任)	否	5	5	4	0	0	否	3
蒋蕴伟 (届满离任)	否	5	5	4	0	0	否	3
李元建 (届满离任)	是	5	5	4	0	0	否	3
刘曙萍 (届满离任)	是	5	5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吴淳、彭彤、徐燕
提名委员会	彭彤、黄本东、康彩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康彩练、彭彤、马飞
战略委员会	黄本东、徐燕、马飞、康彩练、高翔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议案》	无	无
2021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无
2021 年 8 月 3 日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无	无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无	无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无	无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	无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9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282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79
合计	9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1
本科	337
大专及以下	577
合计	9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已建立并将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公司实行目标与计划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对各层级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专业化、职业化的人才发展理念为基础，公司为员工持续提供有针对性的、精细化的培训，构建起以“任职资格培训”、“专业技能发展培训”、“通用技能培训”、“通用管理培训”四大培训系列为主体的培训体系。公司培训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线上培训及微课程同步推广，鼓励自主学习的模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0,760,741.00 元人民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019,306.34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797,206.2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8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5,6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0.84%。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战略配售。

2021年4月，公司设立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本次战略配售获配股数共计235万股，获配金额为72,789,135.00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2021年7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及权责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制度及细则。

2021年度，公司基于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分业务模块开展了修订工作，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进行了更新，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情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实现内控管理的持续性改进。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运营正常，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将 ESG 视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是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尽可能兼顾各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其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并付诸于实际行动之中。作为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从社会、环境、经济和谐的系统角度，审视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履行作为企业实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基本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持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着力落实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之社会责任。公司运用清洁生产理念，导入清洁生产认证，建立清洁生产管理体系，与新版 GMP 体系共同构成公司管理的指南。并通过技术改造，减少废物、废气及废水的排放，提高能源利用率，减轻生产活动对于环境及员工健康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加强风险因素辨识，危害评估，进行积极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实现清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

作为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对于这些污染物，公司积极应对，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硬件设备与人员管理体系，对污染物进行有组织的治理，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另外，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排放能够达到环保规定标准。公司严格监控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并制定了严格的废弃物处理操作规程，注重环境保护与生产质量管理相结合。公司还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程，取得了环境保护局开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产品供应商”。公司研发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实现国内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用药的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为国内患者提供品类丰富、安全优质的药品选择。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公司于 2004 年 6 月成立党支部，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也于 2017 年 7 月成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主题教育为抓手，充分发挥了党的建设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公司党支部紧紧围绕“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将主题教育与思政课教学工作结合，以座谈会、学习分享会、思想交流会、革命圣地实地学习等活性化活动，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创先争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达到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目的。同时，公司党支部积极贯彻落实党建工作，按“三定五联”制度落实主题党日活动，定期组织党支部成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主题党日活动，积极组织与兄弟支部的共建活动。公司党支部坚持以党建带群建，以党员先锋力量提高基层员工内驱力，报告期内组织了包括篮球联赛、歌唱比赛、研讨班、辩论赛、徒步活动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建活动。公司党支部还在公司内部设置了多个党员示范岗，为员工树立榜样和标杆。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引领，增强党员后备力量、充实后备队伍。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1 名为法律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职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已建立并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积极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对在员工进行持续性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公司制定了《科技创新及技术进步奖励规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运用产品研发奖励、专利申请奖励、科研项目申报奖励等多元化激励措施，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极大地调动研发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人才培养与晋升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全面对公司员工进行正向激励，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被列为重点排污企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报告期内，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范围内。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201 车间尾气排口	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2 车间尾气排口	颗粒物、丙酮、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1 车间尾气排口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202 车间尾气排口	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中试车间尾气排口	氯化氢、二氧化硫、甲苯、丙酮、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301 氢化车间尾气排口	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回收车间尾气排口	甲苯、甲醇、丙酮、乙腈、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6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5 车间有组织尾气排口	氯化氢、颗粒物、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5 车间无组织尾气排口	氯化氢、颗粒物、TOVC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厂区污水处理站尾气排口	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水洗+碱洗+UV光解+碱洗+活性炭吸附+生物滤池+光催化氧化	6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危废暂存库尾气排口	VOCs、臭气浓度、甲苯、甲醇、丙酮	碱吸附+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研发楼尾气排口	VOCS、二氧化硫、甲苯、甲醇、丙酮	活性炭吸附+碱液吸收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水	污水排放口	COD、PH、NH ₃ -N、硫化物、BOD ₅ 、氰化物、挥发酚、甲醛、苯胺类、SS、急性毒性、二氯甲烷、TN、TP、TOC、总铜、总锌、动植物油、硝基苯类、氟化物	高、低浓收集+凝初沉池 1—高级氧化池—水解酸化池 1—HIC—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 2—A/O 生化系统—二沉池—	800m ³ /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混凝终沉池—清 水池—总排口		
固 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滤渣、蒸 发盐渣、物化污泥、 废油漆桶、废机油、 精馏废液、试剂空 瓶、实验室有机废 液、废溶剂桶	交由有资质的第 三方专业处理公 司处理	/	/

各类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有效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信息取得情况如下：

行政许可 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5〕46 号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7〕21 号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 有限公司 2000t/a 蛋氨酸羟 基类似物异丙酯(HMBi)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 〔2020〕48 号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 〔2021〕18 号

环境影响 验收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 原料药药物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固废、噪声）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验（2019）3 号
排污许可证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 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91430122095731067R001P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内外部专家评审，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

预案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21）	430112-2021-057-M	2021 年 7 月 12 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430112-2021-038-M	2021 年 7 月 21 日	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污染物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公司为重点排污单位；母公司华纳药厂及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为一般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设计的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蒸汽，排放物主要为废水、废气。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天然气、蒸汽。公司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持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着力落实环保要求，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效节能，减少资源的消耗，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之社会责任。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量：吨
1	废活性炭	HW900-039-49	52.389
2	滤渣	HW271-001-02	592.776
3	盐渣	HW271-001-02	52.955
4	精馏废液	HW271-002-02	39.825
5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900-047-49	5.89
6	试剂空瓶	HW900-041-49	3.01
7	物化污泥	HW900-409-06	1.43
8	废溶剂桶	HW900-041-49	2.57
9	废油漆桶	HW900-041-49	0.75
10	沾染性物品	HW900-041-49	2.52
11	废机油	HW900-217-08	1.55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污染物排放管控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管理制度，不断地向员工宣贯环保意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通过智能化车间建设以及技术改造等多项措施，优化工艺流程，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各生产基地设有安环相关部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工作，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研发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业合作等方式开展的项目中，5项原料药通过审评获批、3项药品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公司致力于实现国内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用药的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为国内患者提供品类丰富、安全优质的药品选择。公司将继续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

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产品供应商”。

(二)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债权人了解公司财务、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

(三)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提供了有力保护。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职工监事，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公司关注员工福祉，构建和谐企业。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和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定期组织工会活动，分享知识，加强跨部门沟通，定期开展部门级、公司级拓展活动，加强员工团结；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开展条件困难员工、患病员工慰问活动，温暖员工内心，报告期内无劳资纠纷，对疫情期间国家“稳就业”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免费发放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新冠肺炎感染率、发病率为零。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EHS）保障水平计划的实施，运用清洁生产理念，导入清洁生产认证，建立清洁生产管理体系，与新版 GMP 体系共同构成公司管理的指南。并通过技术改造，减少废物、废气及废水的排放，提高能源利用率，减轻生产活动对于环境及员工健康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加强风险因素辨识，危害评估，进行积极管理，把风险控制可在控的范围内，实现清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5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35.0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5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不含员工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四)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经营原则，与客户、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从原材料采购、运输、实验及生产使用各环节全面开展质量管控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并以优质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优化采购业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供应商管理体制，并在强化供应商监督考核，提升供应产品质量，促进公司与供应商的共赢合作。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权益。

对于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

(五)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产品注册标准等国家标准为参照，结合生产质量控制的实际需要，为采购的所有原辅材料及生产的中间体、成品建立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公司对于采购的原辅材料，均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按程序逐一为供应商进行审计、评估和批准，形成合格供应商档案，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公司成立药物不良反应中心，全面建立了药物警戒工作体系，从药品的研发到上市后全生命周期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并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方针，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各生产线均通过新版 GMP 认证。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市场反馈信息等，所涉及的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均按照 GMP 要求进行规范，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稳定。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质量责任不断明晰、质量一票否决制得到贯彻。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对原辅包材以及中间产品、产成品等制定了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等的内控质量标准，购进的原辅包材以及生产的中间产品、产成品等必须符合内控质量标准要求才可以放行。公司根据 GMP 要求持续优化工作流程、修订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 SOP，并对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生产、质量等制定了对应的管理规范，通过质量手册、标准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标准操作记录等贯彻、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质量管理需求，并切实把产品生产的全过程纳入质量体系控制之下。公司通过实施 GMP 管理，在人员与机构、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得到全面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六)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正式成立党支部，现有直管党员 31 名，流动党员 16 名，支委成员 3 人。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也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成立党支部，共有党员 16 人。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主题教育为抓手，充分发挥了党的建设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公司党支部紧紧围绕“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将主题教育与思政课教学工作结合，以座谈会、学习分享会、思想交流会、革命圣地实地学习等活性化活动，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创先争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达到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目的。同时，公司党支部积极贯彻落实党建工作，按“三定五联”制度落实主题党日活动，定期组织党支部成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主题党日活动，积极组织与兄弟支部的共建活动。公司党支部坚持以党建带群建，以党员先锋力量提高基层员工内驱力，报告期内组织了包括篮球联赛、歌唱比赛、研讨班、辩论赛、徒步活

动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建活动。公司党支部还在公司内部设置了多个党员示范岗，为员工树立榜样和标杆。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引领，增强党员后备力量、充实后备队伍。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不适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公司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通过公司“华纳大药厂”公众号发布了半年度报告解读文章。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正在建设新的官网，暂未启动新官网运营。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公司监事会负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任。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持以下原则：

1. 公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4.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并配置了证券事务专员负责确保对外联系渠道畅通，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在官方网站及时更新公司相关新闻发布、公司概况、产品与服务情况、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且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建设即将完工，届时投资者将可以通过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公司法定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 个定期报告、33 个临时公告及其他非公告文件等共计 86 条公告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投资者交流沟通，通过上证 e 互动和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报告期内共接待 8 家投资机构到公司现场调研，在保障各类投资者知情权的同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严格执行累计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公司设立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工作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共发布 86 份公告信息及 1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除强制性披露内容外，公司还多次针对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原料药通过 CDE 审批、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等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及时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晶型、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公司专利围绕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研发及生产流程改进等领域，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充分发挥专利的优势和作用，推动专利的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申请、管理和维护。为做好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的保护工作，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公司的 IT 部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活动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充分保障公司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公司控股股东外，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等 18 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了此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共持有公司 955,389 股，占此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 1.6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9 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了此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共持有公司 6,282,589 股，占此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 10.61%。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纳医药	备注 1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本东	备注 2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徐燕	备注 3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电弘泰	备注 4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本东、李孟春、徐燕、高翔、蒋蕴伟、陈晓松、	备注 5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熊建科、蔡国贤、窦琳						
	股份限售	监事金焰、徐先知、黄飙	备注 6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黄本东、徐燕、皮士卿	备注 7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鹤山天权、鼎信恒祥、姜策、徐小强、余旭亮、何立伟、刘侠、王世美、徐悦菡	备注 8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备注 9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	备注 10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	备注 11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黄本东	备注 12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	备注 13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纳医药	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黄本东	备注 17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8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9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电弘泰	备注 20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合适	不合适
其他		其他股东	备注 2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合适	不合适

备注 1: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2: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3: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4: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5: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7: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8: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9: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4）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备注 10: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

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12: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13: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华纳药厂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占用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备注 1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回购：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企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本企业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实际控制人增持：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非独立董事、高管增持：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5、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备注 15: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

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⑦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公司首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6: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项，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及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及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5) 31 号) 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承诺:

-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 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7: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项，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及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及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8: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9: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20: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1: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21 年度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21年4月23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及济南立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牛旺小区店（以下简称济南立健）制造并销售与原告知名商品“江中”牌健胃消食片产品包装、装潢近似的健胃消食片，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包装上使用与原告商品包装、装潢近似标识的产品，要求济南立健停止销售行为，要求公司及济南立健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案件的受理费费用。后原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公司赔偿300万元（包括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p> <p>2021年10月12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1知初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300万元。</p> <p>2022年2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民终2448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一致协议，公司赔偿原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150万元，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二审受理费4.62万元。</p>	<p>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p>
<p>2019年8月2日，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认为公司与大连中信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左奥硝唑片侵犯了其专利号为ZL200510083517.2及ZL200510068478.9的两项发明专利。2020年5月2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判决，判决结果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立案，并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4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p>	<p>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33）</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湖南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593.81万元。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28）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21,200,000.00	10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740,000,000.00	30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9-20	2023-8-2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3.00%	/	75,000.00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9-20	2023-8-2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3.00%	/	75,000.00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9-20	2023-3-31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3.00%	/	75,000.00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9-20	2023-3-31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3.00%	/	75,000.00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9-20	2023-8-20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3.00%	/	75,000.00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9-20	2022-9-20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2.90%	/	72,500.00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9-20	2022-9-20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2.90%	/	72,500.00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9-20	2022-9-20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2.90%	/	72,500.00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0-15	2022-1-14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96%	/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0-15	2022-1-14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96%	/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11-11	2022-2-1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96%	/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11-11	2022-2-1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96%	/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3,000,000.00	2021-11-15	2022-2-15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24%	/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3,000,000.00	2021-11-15	2022-2-15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24%	/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1-11-15	2022-2-15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24%	/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1-11-15	2022-2-15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24%	/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11-19	2022-3-29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84%	/			是	否	/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11-19	2022-3-29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4%或5.84%	/			是	否	/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000.00	2021-11-26	2022-2-25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或4.3293%	/			是	否	/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1-11-26	2022-2-24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1.5%或4.3126%	/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12-20	2022-9-20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2.90%	/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12-20	2022-9-20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2.90%	/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12-20	2022-9-20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2.90%	/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12-20	2022-9-20	闲置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利率	2.90%	/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24,270,000.00	655,654,751.40	655,654,751.40	655,654,751.40	151,567,135.09	23.12	93,994,183.89	14.3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9,000,606.25	29,000,606.25	12,858,537.82	44.34	在建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一期) 续建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 续建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5,670,911.2	65,670,911.2	13,662,742.76	20.80	在建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4,990,445.18	164,990,445.18	34,346,934.00	20.82	在建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4,280,254.39	94,280,254.39	21,173,928.80	22.46	在建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药物研发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1,712,534.38	301,712,534.38	69,524,991.71	23.0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2.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84,0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44,00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共计40,000.00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00,000	100.00	4,371,411			-315,400	4,056,011	74,356,011	79.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17				1,917	1,917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0,300,000	100.00	4,366,131			-315,400	4,050,731	74,350,731	79.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312,000	64.46	4,366,131			-315,400	4,050,731	49,362,731	52.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88,000	35.54						24,988,000	26.64
4、外资持股			3,363				3,363	3,363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363				3,363	3,363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28,589			315,400	19,443,989	19,443,989	20.73
1、人民币普通股			19,128,589			315,400	19,443,989	19,443,989	20.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300,000	100.00	23,500,000				23,500,000	93,8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 7,03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3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9,38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 1,175,0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出借 315,400 股，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报告期内减少 315,40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7,030 万股增加至 9,380 万，募集资金净额 65,565.48 万元。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同时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大幅提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7,312,000	37,312,000	首发限售	2024/7/13
徐燕	0	0	13,200,000	13,20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500,000	4,50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金焰	0	0	3,036,000	3,036,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姜策	0	0	2,600,000	2,60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徐小强	0	0	2,400,000	2,40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九江鹤山天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0	1,750,000	1,75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50,000	1,75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余旭亮	0	0	1,500,000	1,50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何立伟	0	0	1,000,000	1,00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刘侠	0	0	500,000	50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王世美	0	0	400,000	40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徐悦菡	0	0	352,000	352,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350,000	2,350,000	首发限售	2022/7/13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0	0	1,175,000	1,175,000	首发限售	2023/7/13
网下摇号中签限售股份	0	0	846,411	846,411	首发限售	2022/1/13
合计	0	0	74,671,411	74,671,41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类	2021-07- 01	30.82 元	23,500,000	2021-07- 13	23,500,000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存托凭证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7,0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3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9,38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500,000股，公司总股本从70,300,000股增加至93,80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21,121,087.27元，负债总额为258,071,288.86元，资产负债率为28.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7,533,980.72元，负债总额为318,068,689.91，资产负债率为17.6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	7,402

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0	37,312,000	39.78	37,312,000	37,31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徐燕	0	13,200,000	14.07	13,200,000	13,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0	4,500,000	4.80	4,500,000	4,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金焰	0	3,036,000	3.24	3,036,000	3,03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策	0	2,600,000	2.77	2,600,000	2,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小强	0	2,400,000	2.56	2,400,000	2,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 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 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350,000	2.51	2,350,000	2,350,000	无	0	其他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0	1,750,000	1.87	1,750,000	1,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九江鹊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0	1,750,000	1.87	1,750,000	1,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余旭亮	0	1,500,000	1.60	1,500,000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福兴	279,249	人民币普通股	279,249
叶皆青	222,335	人民币普通股	222,335
成永忠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张鲁南	142,827	人民币普通股	142,827
乌楣	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00
袁佩良	120,087	人民币普通股	120,087
王灵华	111,597	人民币普通股	111,597
万海洋	106,199	人民币普通股	106,199
李劲松	95,193	人民币普通股	95,19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000	2024/7/1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徐燕	13,200,000	2022/7/1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3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2022/7/1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4	金焰	3,036,000	2022/7/1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姜策	2,600,000	2022/7/1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徐小强	2,400,000	2022/7/1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000	2022/7/1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2022/7/1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9	九江鹤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2022/7/1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	余旭亮	1,500,000	2022/7/1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7-13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000	2022-07-13	0	2,350,0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175,000	2023-07-13	0	1,175,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借出 315,400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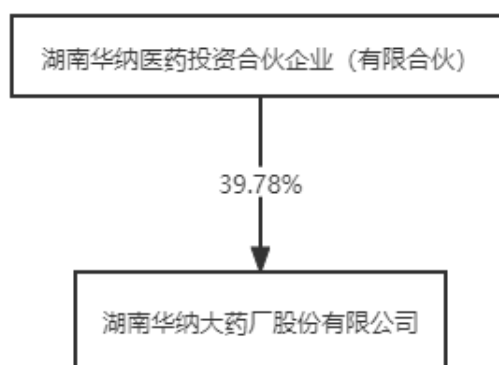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本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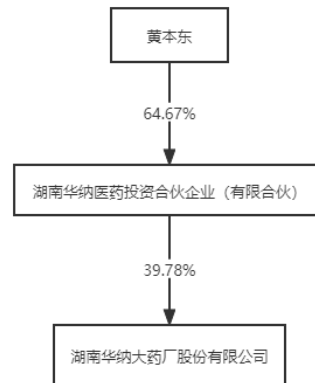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2-66号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纳药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5及五(一)4所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纳药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28,884,436.59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6,760,877.61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2,123,558.98元。

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

(3)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对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予以函证和替代测试，就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进行确认；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所述。

华纳药厂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制剂、原料药等产品。2021 年度，华纳药厂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46,598,969.33 元，其中：药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134,644,838.9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

华纳药厂公司主要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华纳药厂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完成验收，华纳药厂公司完成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纳药厂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纳药厂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 通过分析“两票制”政策对医药制造行业的影响，评价华纳药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销售模式变动以及客户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以抽样方式，对报告期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6)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对应收账款实施期后回款测试，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纳药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纳药厂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纳药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纳药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纳药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纳药厂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葵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胜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3,386,150.25	79,019,05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829,441.98	13,476,000.65
应收账款	七、5	122,123,558.98	113,436,451.6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44,000.00	10,183,188.95
预付款项	七、7	4,281,978.46	6,887,484.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485,731.88	686,88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00,530,928.72	187,648,73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097,195.58	10,737,657.52

流动资产合计		1,205,978,985.85	422,075,46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110,523.60	7,068,02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2,491,566.67	12,851,471.06
固定资产	七、21	429,928,429.91	393,659,930.43
在建工程	七、22	43,049,924.81	35,682,57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57,564,250.47	40,219,58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34,47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2,291,974.17	9,564,0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883,85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554,994.87	499,045,622.95
资产总计		1,797,533,980.72	921,121,08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0,897,260.98	44,470,783.17
预收款项	七、37	7,579,289.27	12,979,139.22
合同负债	七、38	55,174,919.85	17,293,50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336,772.96	12,589,461.01
应交税费	七、40	5,536,258.43	12,440,972.96
其他应付款	七、41	82,778,091.43	110,432,294.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292,095.78	12,845,479.74
流动负债合计		259,594,688.70	223,051,635.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546,200.00	
递延收益	七、51	56,921,204.76	35,003,72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596.45	15,93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74,001.21	35,019,653.25
负债合计		318,068,689.91	258,071,28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3,800,000.00	7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50,338,381.88	218,183,63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900,000.00	43,497,789.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88,426,908.93	331,068,37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9,465,290.81	663,049,798.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9,465,290.81	663,049,79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7,533,980.72	921,121,087.27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727,489.72	18,051,80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7,072.68	6,363,991.96
应收账款	十七、1	168,675,674.84	166,512,091.78
应收款项融资			369,807.77
预付款项		743,290.04	3,788,451.1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4,722,570.62	82,130,791.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6,679,962.08	67,183,172.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5,459.86	5,005,871.47
流动资产合计		1,059,161,519.84	349,405,978.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86,115,745.91	368,068,02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491,566.67	12,851,471.06
固定资产		132,356,314.01	108,814,847.03
在建工程		9,417,249.05	26,493,81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786,280.13	4,574,75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02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65.77	285,25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3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637,989.30	521,088,172.08
资产总计		1,622,799,509.14	870,494,15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286,252.82	99,245,431.96
预收款项		7,579,289.27	8,968,544.28
合同负债		8,568,234.21	1,467,613.19
应付职工薪酬		5,108,071.36	4,237,979.69
应交税费		3,686,045.07	8,045,683.96
其他应付款		66,760,014.83	65,159,89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27,152.37	6,537,278.29
流动负债合计		181,315,059.93	193,662,43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46,200.00	
递延收益		21,102,661.13	23,670,18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48,861.13	23,670,188.61
负债合计		203,963,921.06	217,332,61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800,000.00	7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338,381.88	218,183,63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00,000.00	43,497,789.99
未分配利润		427,797,206.20	321,180,10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8,835,588.08	653,161,53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2,799,509.14	870,494,150.24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146,598,969.33	950,628,390.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46,598,969.33	950,628,390.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982,742,235.23	795,481,414.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16,633,022.19	259,492,661.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053,268.33	12,595,844.78

销售费用	七、63	533,961,674.76	425,296,960.52
管理费用	七、64	51,995,191.86	34,966,528.39
研发费用	七、65	70,058,260.13	63,658,119.08
财务费用	七、66	-3,959,182.04	-528,69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60,199.66	855,943.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857,719.04	17,186,80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06,752.28	-6,292,49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7,498.77	-6,387,48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48,411.15	-2,271,138.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701,404.90	-2,900,406.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0,008.18	9,70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891,381.19	160,879,439.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49,083.12	3,739,787.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09,761.83	138,35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30,702.48	164,480,867.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269,961.48	19,450,88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60,741.00	145,029,98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60,741.00	145,029,980.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60,741.00	145,029,980.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760,741.00	145,029,980.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760,741.00	145,029,980.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2.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2.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48,456,535.71	540,338,098.5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1,381,734.30	215,271,168.83
税金及附加		5,180,501.46	5,581,650.29
销售费用		187,873,239.51	135,030,537.85
管理费用		26,787,011.50	22,247,710.83
研发费用		47,998,937.68	40,603,800.16
财务费用		-2,411,648.36	-200,590.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14,248.35	209,242.76
加：其他收益		16,476,389.76	13,153,30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33,322.64	-6,387,48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2,276.46	-6,387,48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8,066.58	-597,43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7,017.34	-898,28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19.80	9,708.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71,168.30	127,083,631.51
加：营业外收入		328,471.81	3,724,169.65
减：营业外支出		1,955,538.12	45,77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44,101.99	130,762,028.58
减：所得税费用		14,924,795.65	16,699,46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19,306.34	114,062,559.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19,306.34	114,062,559.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019,306.34	114,062,559.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183,213.76	882,198,04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041.85	250,17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348,681.36	32,346,51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870,936.97	914,794,74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86,322.56	149,568,48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23,399.16	70,770,71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71,984.12	119,893,32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1,967,249.67	469,905,0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148,955.51	810,137,5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114,721,981.46	104,657,20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200,000.00	1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4,251.05	94,98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638.49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592,889.54	112,104,98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96,825.82	53,749,66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800,000.00	11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896,825.82	173,249,6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03,936.28	-61,144,67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019,6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19,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364,88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4,888.60	35,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54,751.40	-35,1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03.08	-276,25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038,293.50	8,086,28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19,059.41	70,932,77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32,057,352.91	79,019,059.41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975,385.97	491,080,25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0,198.81	31,476,61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715,584.78	522,556,87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921,396.96	127,733,006.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74,035.43	28,186,6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74,257.34	72,840,17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89,627.47	223,155,19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459,317.20	451,915,0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43,732.42	70,641,81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2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5,59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85,599.10	31,0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20,928.91	21,008,46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200,000.00	3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20,928.91	59,508,46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35,329.81	-28,498,46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019,6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19,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4,88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4,888.60	35,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54,751.40	-35,1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1,800.55	11,058,45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27,489.72	18,051,800.55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其 他	专 项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31,068,377.94		663,049,798.41	663,049,79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31,068,377.94		663,049,798.41	663,049,79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00,000.00				632,154,751.40				3,402,210.01		157,358,530.99		816,415,492.40	816,415,49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60,741.00		160,760,741.00	160,760,74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	23,500,000.00				632,154,751.40								655,654,751.40	655,654,751.40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00,000.00				632,154,751.40								655,654,751.40		655,654,751.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2,210.01		-3,402,210.01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2,210.01		-3,402,210.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488,426,908.93		1,479,465,290.81		1,479,465,290.81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32,091,534.07		232,594,653.10		553,169,817.65		553,169,817.6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32,091,534.07		232,594,653.10		553,169,817.65		553,169,817.6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1,406,255.92		98,473,724.84		109,879,980.76		109,879,980.76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45,029,980.76		145,029,980.76		145,029,980.7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06,255.92	-46,556,255.92	-35,150,000.00							-35,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6,255.92	-11,406,255.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50,000.00	-35,150,000.00							-35,1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31,068,377.94		663,049,798.41	663,049,798.41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21,180,109.87	653,161,53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21,180,109.87	653,161,53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00,000.00				632,154,751.40				3,402,210.01	106,617,096.33	765,674,05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019,306.34	110,019,30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00,000.00				632,154,751.40						655,654,751.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00,000.00				632,154,751.40						655,654,751.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2,210.01	-3,402,210.0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2,210.01	-3,402,210.0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427,797,206.20	1,418,835,588.08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32,091,534.07	253,673,806.62	574,248,97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32,091,534.07	253,673,806.62	574,248,9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6,255.92	67,506,303.25	78,912,55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062,559.17	114,062,55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06,255.92	-46,556,255.92	-35,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6,255.92	-11,406,255.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50,000.00	-35,1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21,180,109.87	653,161,530.34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大有限公司),华纳大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晓兰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4月30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81000005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纳大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27977322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380万元,股份总数9,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4,356,011.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9,443,989.00股。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胶体果胶铋胶囊、琥珀酸亚铁片、健胃消食片等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3月26日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手性药物、天然药物、华纳医贸、科技开发、手性工程、新兴中药、绿源生物、美和美诺等8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手性药物	长沙	长沙	100.00	设立
天然药物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华纳医贸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科技开发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手性工程	长沙	长沙	100.00	设立
新兴中药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绿源生物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美和美诺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生产技术及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生产技术	10
商标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前的所有开支作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

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

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合作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最终履约义务，将研究成果以结项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给合作各方并经对方认可后，公司将累计收到其他合作方支付的结算款，超出研发实际总投入中其他合作方应承担的部分确认合作研发收入；受托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最终履约义务，将研究成果以结项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给委托方并经对方认可后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成本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技术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资金集中管理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见其他说明

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	--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如下：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调增 3,980,111.80 元，销售费用调减 3,980,111.80 元；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增 3,980,111.8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3,980,111.80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调增 678,367.85 元，销售费用调减 678,367.85 元；2020 年母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增 678,367.8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678,367.85 元；采用该政策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手性药物	15
科技开发	15
手性工程	20

天然药物	15
华纳医贸	25
新兴中药	25
绿源生物	25
美和美诺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优惠

(1) 本公司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取得编号为GR2020430007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 手性药物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手性药物于2019年取得编号为GR2019430018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手性药物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3) 科技开发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科技开发于2020年取得编号为GR2020430006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科技开发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4) 手性工程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手性工程于2020年取得编号为GR202043002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手性工程2021年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按照自身实际情况从优选择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故2021年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 天然药物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天然药物于2020年取得编号为GR2020430035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天然药物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手性药物2021年度分别确认技术服务收入52.85万元、720.00万元，免缴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332,057,352.91	79,019,059.41
其他货币资金	21,328,797.34	0.00
合计	353,386,150.25	79,019,059.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包含未到期大额存单 120,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合计 21,328,797.3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合计	400,0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29,441.98	13,476,000.65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6,829,441.98	13,476,000.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6,829,441.98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6,829,441.9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9,441.98	100.00			6,829,441.98	13,476,000.65	100.00			13,476,000.6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29,441.98	100.00			6,829,441.98	13,476,000.65	100.00			13,476,000.65
合计	6,829,441.98	/		/	6,829,441.98	13,476,000.65	/		/	13,476,000.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829,441.98	0.00	0.00
合计	6,829,441.98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5）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6,375,577.62
1 年以内小计	126,375,577.62
1 至 2 年	2,091,589.48
2 至 3 年	196,079.72

3 至 4 年	59,249.70
4 至 5 年	87,245.30
5 年以上	74,694.77
合计	128,884,436.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884,436.59	100	6,760,877.61	5.25	122,123,558.98	119,906,857.18	100.00	6,470,405.53	5.40	113,436,451.65
其中：										
合计	128,884,436.59	/	6,760,877.61	/	122,123,558.98	119,906,857.18	/	6,470,405.53	/	113,436,451.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375,577.62	6,318,778.89	5.00
1-2 年	2,091,589.48	209,158.95	10.00
2-3 年	196,079.72	58,823.91	30.00
3-4 年	59,249.70	29,624.85	50.00
4-5 年	87,245.30	69,796.24	80.00
5 年以上	74,694.77	74,694.77	100.00
合计	128,884,436.59	6,760,877.61	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0,405.53	1,567,322.39		1,276,850.31		6,760,877.61
合计	6,470,405.53	1,567,322.39		1,276,850.31		6,760,87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76,850.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12,957,435.00	10.05	647,871.75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6,658,396.63	5.17	332,919.83
石家庄优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39,202.40	4.07	298,300.53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4,628,400.05	3.59	231,420.00
上海鸿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25,794.52	2.89	186,289.73
合计	33,209,228.60	25.77	1,696,801.8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000.00	10,183,188.95
合计	244,000.00	10,183,188.9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819,064.43
小计	81,819,064.43

对于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73,943.46	99.81	6,847,262.15	99.42
1 至 2 年	8,035.00	0.19	40,222.05	0.58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81,978.46	100	6,887,484.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71
湖南华电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523,434.88	12.22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	7.82
湖南恒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08	5.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119,689.81	2.80
合计	3,204,539.77	74.8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85,731.88	686,885.99
合计	1,485,731.88	686,885.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49,171.89
1 年以内小计	1,349,171.89
1 至 2 年	113,524.70
2 至 3 年	104,066.23
3 至 4 年	58,00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2,080.00
合计	1,626,842.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22,998.67	277,646.23
应收暂付款	936,022.42	448,426.00
往来款及其他	367,821.73	20,835.94
合计	1,626,842.82	746,908.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8,100.62	12,481.56	19,440.00	60,022.1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676.24	5,676.24		
--转入第三阶段		-10,406.62	10,406.6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034.22	3,601.29	32,453.25	81,088.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7,458.60	11,352.47	62,299.87	141,110.9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22.18	81,088.76				141,110.94
合计	60,022.18	81,088.76				141,110.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07,920.00	1年以内	25.07	20,396.00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6.15	10,000.00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其他	91,348.39	1年以内、2-3年	5.62	19,266.48
贵州壹坛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	88,800.00	1年以内	5.46	4,44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其他	84,944.04	1年以内	5.22	4,247.20
合计	/	773,012.43	/	47.52	58,349.6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982,268.19	578,939.38	131,403,328.81	82,046,601.65	1,596,484.73	80,450,116.92
在产品	45,736,767.12	584,772.09	45,151,995.03	33,327,235.28	485,491.85	32,841,743.43
库存商品	117,033,301.69	2,328,673.51	114,704,628.18	70,225,143.77	2,322,894.78	67,902,248.99
发出商品	3,842,154.01		3,842,154.01	6,454,626.61		6,454,626.61
合同履约成本	5,392,022.69		5,392,022.69			
委托加工物资	36,800.00		36,800.00			
合计	304,023,313.70	3,492,384.98	300,530,928.72	192,053,607.31	4,404,871.36	187,648,735.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6,484.73	219,559.01		1,237,104.36		578,939.38
在产品	485,491.85	188,423.40		89,143.16		584,772.09
库存商品	2,322,894.78	2,293,422.49		2,287,643.76		2,328,673.51
合计	4,404,871.36	2,701,404.90		3,613,891.28		3,492,384.9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73,404.00	3,933,715.7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862,620.41	3,878,381.47
预付动力费	2,490,631.82	1,225,560.26
其他	770,539.35	1,700,000.00
合计	17,097,195.58	10,737,657.5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7,068,022.37			-1,354,385.21						5,713,637.16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597,891.25						19,402,108.75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600,000.00		-605,222.31						8,994,777.69	
小计	7,068,022.37	29,600,000.00		-2,557,498.77						34,110,523.60	
合计	7,068,022.37	29,600,000.00		-2,557,498.77						34,110,523.6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10,805.87			14,810,80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810,805.87			14,810,805.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59,334.81			1,959,33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904.39			359,904.39
(1) 计提或摊销	359,904.39			359,90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19,239.20			2,319,239.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91,566.67			12,491,566.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51,471.06			12,851,471.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9,928,429.91	393,659,930.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29,928,429.91	393,659,93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6,865,828.97	194,467,993.68	1,944,082.75	5,838,795.04	12,389,540.54	511,506,24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0,564.32	42,544,653.24	3,799,916.82	4,184,004.96	10,942,263.72	69,461,403.06
(1) 购置	645,308.85	11,779,543.30	3,799,916.82	1,670,287.97	1,705,515.53	19,600,572.47
(2) 在建工程转入	7,345,255.47	30,765,109.94		2,513,716.99	9,236,748.19	49,860,830.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6,465.44		798,476.92		1,484,942.36
(1) 处置或报废		662,527.36		798,476.92		1,461,004.28
(2) 转入在建工程		23,938.08				23,938.08
4. 期末余额	304,856,393.29	236,326,181.48	5,743,999.57	9,224,323.08	23,331,804.26	579,482,701.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921,935.23	62,882,438.02	1,607,220.65	3,153,409.26	2,281,307.39	117,846,31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9,394.22	19,002,744.95	160,929.28	2,174,591.60	1,601,447.04	32,649,107.09
(1) 计提	9,709,394.22	19,002,744.95	160,929.28	2,174,591.60	1,601,447.04	32,649,10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888.74		768,257.13		941,145.87
(1) 处置或报废		172,888.74		768,257.13		941,145.87
4. 期末余额	57,631,329.45	81,712,294.23	1,768,149.93	4,559,743.73	3,882,754.43	149,554,271.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225,063.84	154,613,887.25	3,975,849.64	4,664,579.35	19,449,049.83	429,928,429.9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943,893.74	131,585,555.66	336,862.10	2,685,385.78	10,108,233.15	393,659,930.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049,924.81	35,682,578.75

工程物资		
合计	43,049,924.81	35,682,57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26,521,280.58		26,521,280.58	8,729,763.76		8,729,763.76
BFS 净化车间改造工程	2,131,448.28		2,131,448.28	3,104,577.49		3,104,577.49
智能条状袋包装系统	6,761,648.18		6,761,648.18	22,966,200.00		22,966,200.00
制剂基地设备	175,480.00		175,480.00	882,037.50		882,037.50
质检中心项目	5,801,200.00		5,801,200.00			
其他	1,658,867.77		1,658,867.77			
合计	43,049,924.81		43,049,924.81	35,682,578.75		35,682,578.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项目	13,387.15 万元	8,729,763.76	26,521,280.58	8,729,763.76		26,521,280.58	49.09	49.09%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BFS 净化车间改造工程	592.50 万元	3,104,577.49		973,129.21		2,131,448.28	73.63	73.63%				自有资金
智能条状袋包装系统	6,915.00 万元	22,966,200.00	14,380,314.58	30,584,866.40		6,761,648.18	54.01	54.01%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质检中心项目	2,628.22 万元		9,295,488.43	3,494,288.43		5,801,200.00	35.37	35.37%				募集资金
合计	23,522.87 万元	34,800,541.25	50,197,083.59	43,782,047.80		41,215,577.0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生产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121,886.00	20,000.00	1,431,980.20	30,000.00	48,603,86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55,970.00				18,555,970.00
(1) 购置	18,555,970.00				18,555,97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677,856.00	20,000.00	1,431,980.20	30,000.00	67,159,836.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59,791.66	20,000.00	886,238.41	18,250.00	8,384,28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9,285.62		189,020.04	3,000.00	1,211,305.66
(1) 计提	1,019,285.62		189,020.04	3,000.00	1,211,30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79,077.28	20,000.00	1,075,258.45	21,250.00	9,595,585.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198,778.72		356,721.75	8,750.00	57,564,25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39,662,094.34		545,741.79	11,750.00	40,219,586.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菌制剂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	18,525,043.38	正在办理中
小计	18,525,04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邮箱年费		129,207.90	7,178.20		122,029.70
仪器维护保养款		168,663.72	56,221.24		112,442.48
合计		297,871.62	63,399.44		234,472.1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85,618.02	2,066,745.04	10,724,779.59	2,083,409.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886,255.00	10,225,229.13	49,751,154.20	7,462,673.13
公益捐赠			71,807.47	17,951.87
合计	77,971,873.02	12,291,974.17	60,547,741.26	9,564,034.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折旧年限大于税法折旧年限产生的差异	43,976.36	6,596.45	63,732.92	15,933.23
合计	43,976.36	6,596.45	63,732.92	15,933.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8,755.51	210,519.48
可抵扣亏损	12,623,286.33	14,384,026.69
合计	12,932,041.84	14,594,546.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71,098.39	1,857,148.28	
2023 年	5,013,361.51	5,023,659.66	
2024 年	3,509,156.33	1,579,376.03	
2025 年	2,704,926.00	5,923,842.72	
2026 年	1,124,744.10		
合计	12,623,286.33	14,384,026.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设备款	1,883,853.06		1,883,853.06			
合计	1,883,853.06		1,883,853.0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5,129,767.29	35,357,507.13
工程设备款	7,902,601.58	7,736,922.51
研发服务款	5,000,000.00	659,811.32
其他	2,864,892.11	716,542.21
合计	80,897,260.98	44,470,783.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款	119,802.91	211,357.26
预收研发合作款	7,459,486.36	12,767,781.96
合计	7,579,289.27	12,979,139.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3,584.91	预收合作研发款
合计	1,273,584.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0,946,154.50	17,293,504.70
受托研发款	24,228,765.35	
合计	55,174,919.85	17,293,504.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89,461.01	96,854,411.26	93,107,099.31	16,336,772.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67,663.16	5,467,663.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89,461.01	102,322,074.42	98,574,762.47	16,336,772.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8,112.29	83,935,041.76	80,187,211.51	15,385,942.54
二、职工福利费		8,138,713.53	8,138,713.53	
三、社会保险费		2,999,874.89	2,999,874.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1,257.74	2,731,257.74	
工伤保险费		266,354.27	266,354.27	
生育保险费		2,262.88	2,262.88	
四、住房公积金		1,411,248.91	1,411,248.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348.72	307,888.00	308,406.30	950,830.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商业保险		61,644.17	61,644.17	
合计	12,589,461.01	96,854,411.26	93,107,099.31	16,336,772.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50,585.23	5,250,585.23	
2、失业保险费		217,077.93	217,077.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67,663.16	5,467,66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41,993.44	10,565,036.20
企业所得税	944,295.06	361,818.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283.23	37,91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366.96	527,962.29
房产税	28,344.00	22,375.01
教育费附加	200,591.91	525,551.64
印花税	142,435.10	95,303.70
其他	73,948.73	305,005.54

合计	5,536,258.43	12,440,972.96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778,091.43	110,432,294.81
合计	82,778,091.43	110,432,294.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994,742.34	23,880,664.02
应付费用款	51,966,204.44	85,486,474.33
其他	817,144.65	1,065,156.46
合计	82,778,091.43	110,432,294.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462,653.80	1,073,249.89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6,829,441.98	11,772,229.85
合计	11,292,095.78	12,845,479.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546,200.00	预提诉讼赔偿款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546,2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003,720.02	26,073,450.00	4,155,965.26	56,921,204.76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合计	35,003,720.02	26,073,450.00	4,155,965.26	56,921,204.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亿片国家三类新药多库酯钠制剂及配套原料产业化	10,414,825.52			1,575,645.12		8,839,180.40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剂智能制造应用推广及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3,300,000.00			82,500.00		3,21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吨国家一类新药左奥硝唑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2,815,789.47			315,789.48		2,499,999.99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1,679,137.14			219,017.76		1,460,119.3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675,204.22	-36,550.00		197,586.30		1,441,067.9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二季度 135 工程奖补	1,565,999.68			60,619.32		1,505,380.36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乙酰半胱氨酸肺部靶向新剂型的研发及智能化产业化	1,562,264.18			203,773.56		1,358,490.6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2020 年湖南省第五批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中药植提循环利用公共平台建设	1,500,000.00			155,079.47		1,344,920.53	与资产相关
年产5吨新型抗菌手性药物法罗培南钠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1,398,122.30			251,686.80		1,146,435.50	与资产相关
应急物资酒精生产线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季度“135”工程建设补助	1,077,500.00			30,000.00		1,047,500.00	与资产相关
抗感染药物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普卢利沙星原料药产业化)	1,073,333.24			46,666.68		1,026,666.56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吨新型抗菌药物普卢利沙星原料药新技术产业化	1,042,500.00			417,000.00		625,500.00	与资产相关
盐酸阿考替胺原料及制剂	936,936.93			108,108.12		828,828.81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补助	624,262.73			107,945.76		516,316.97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环保资金	549,375.00			22,500.00		526,875.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剂及配套 5000T 中药材提取加工项目贴息补助	415,564.81			16,296.72		399,268.09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三类新药多库酯钠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367,291.48			78,333.36		288,958.12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抗菌药物普卢利沙星原料药及制剂	330,613.35			165,306.60		165,306.75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74,999.97			10,344.84		64,655.1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0,000.00				2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小分子靶向药物托法替布原料药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原料药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836,300.00				836,3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793,500.00		84,265.37		709,234.63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		7,500.00		29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医用消毒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0,200.00				80,2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5,003,720.02	26,073,450.00		4,155,965.26		56,921,20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300,000.00	23,500,000.00				23,500,000.00	93,800,000.00

其他说明：

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4,27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615,248.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751.40元。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收到该募集资金，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3,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2,154,751.40元。上述股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8,183,630.48	632,154,751.40		850,338,381.88
其他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合计	218,183,630.48	632,154,751.40		850,338,381.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五十三）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497,789.99	3,402,210.01		46,9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43,497,789.99	3,402,210.01		46,9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3,402,210.01元，按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10%范围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直到实收资本的50%为止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068,377.94	232,594,653.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068,377.94	232,594,653.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60,741.00	145,029,98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02,210.01	11,406,255.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1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426,908.93	331,068,377.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4,644,838.96	311,490,218.69	926,863,395.05	250,233,949.28
其他业务	11,954,130.37	5,142,803.50	23,764,995.32	9,258,712.58
合计	1,146,598,969.33	316,633,022.19	950,628,390.37	259,492,661.8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集团	合计
商品类型		
制剂	941,679,484.46	941,679,484.46
原料药及中间体	187,720,421.03	187,720,421.03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5,244,933.47	5,244,933.47
技术服务	10,939,932.92	10,939,932.92
其他	170,558.84	170,558.84
小计	1,145,755,330.72	1,145,755,330.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388,560,560.16	388,560,560.16
华中地区	207,323,779.71	207,323,779.71
西南地区	210,784,828.74	210,784,828.74
华北地区	135,246,825.29	135,246,825.29
华南地区	89,374,334.21	89,374,334.21
东北地区	57,398,312.27	57,398,312.27
西北地区	50,949,230.96	50,949,230.96
国外地区	6,117,459.38	6,117,459.38
小计	1,145,755,330.72	1,145,755,330.72
合同类型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45,755,330.72	1,145,755,330.72
合计	1,145,755,330.72	1,145,755,330.7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1,526.66	4,130,773.81
教育费附加	4,553,160.56	4,040,933.93
房产税	2,989,222.96	2,923,979.64
土地使用税	795,256.08	795,256.08
印花税	1,061,147.35	691,946.60
其他	12,954.72	12,954.72
合计	14,053,268.33	12,595,844.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市场推广费	517,311,518.27	413,031,562.32
职工薪酬	13,100,469.16	8,723,196.81
交通差旅费	1,366,221.60	1,088,772.84
业务招待费	1,081,897.74	791,455.33
办公费	807,955.09	947,371.07
折旧费	97,227.33	93,412.71
其他	196,385.57	621,189.44
合计	533,961,674.76	425,296,960.5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19,486.49	13,484,215.51
折旧及摊销	7,108,570.58	7,672,316.69
行政管理费	3,625,339.23	1,233,847.08
交通差旅费	1,620,717.45	1,852,925.76
业务招待费	4,696,005.25	2,738,591.57
中介费	9,294,880.91	4,687,733.43
存货报废	1,567,675.31	610,262.85
其他	3,662,516.64	2,686,635.50
合计	51,995,191.86	34,966,528.3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服务费	39,382,197.16	37,009,559.94
材料	8,595,194.24	13,242,348.97
职工薪酬	16,090,094.78	8,859,683.06
折旧	2,422,637.04	1,723,803.29
其他	3,568,136.91	2,822,723.82
合计	70,058,260.13	63,658,119.0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4,160,199.66	855,943.16
汇兑损益	34,503.08	276,254.97
银行手续费	166,514.54	50,988.50
合计	-3,959,182.04	-528,699.6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55,965.26	3,588,329.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36,900.42	13,572,848.6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8,447.9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405.42	25,621.78
合计	20,857,719.04	17,186,800.17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84（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7,498.77	-6,387,488.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64,251.05	94,98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706,752.28	-6,292,499.3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6,975.16	-3,097,676.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1,435.99	826,537.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648,411.15	-2,271,138.6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01,404.90	-2,900,406.7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701,404.90	-2,900,406.7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0,008.18	9,708.74
合计	-180,008.18	9,708.7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650,000.00	
罚没收入	8,000.00	500.00	8,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0,663.60	87,824.29	10,663.60
赞助费收入	315,600.00		315,600.00
其他	14,819.52	1,463.16	14,819.52
合计	349,083.12	3,739,787.45	349,08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资金		3,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6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2,587.40	
诉讼赔偿款	1,954,120.00		1,954,1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1,211.75		211,211.75
其他	44,430.08	45,772.58	44,430.08
合计	2,209,761.83	138,359.98	2,209,761.8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07,238.22	19,793,974.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7,276.74	-343,088.21
合计	19,269,961.48	19,450,886.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0,030,70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04,605.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0,296.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87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6,323.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8,651.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0,329.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906,224.45
所得税费用	19,269,961.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510,350.42	26,240,548.60
往来款及其他	5,678,131.28	5,250,028.08
利息收入	4,160,199.66	855,943.16
合计	52,348,681.36	32,346,519.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572,295,113.91	457,534,142.21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21,328,797.34	
往来款及其他	48,343,338.42	12,370,869.62
合计	641,967,249.67	469,905,011.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18,364,888.60	
合计	18,364,888.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760,741.00	145,029,98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9,816.05	5,171,545.38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09,011.48	28,486,837.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211,305.66	1,180,37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39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008.18	-9,70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211.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03.08	276,25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6,752.28	6,292,49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7,939.96	-338,14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36.78	-4,939.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83,597.67	992,75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55,798.88	-24,173,12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85,410.39	-58,247,115.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1,981.46	104,657,208.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057,352.91	79,019,059.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019,059.41	70,932,776.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038,293.50	8,086,282.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2,057,352.91	79,019,059.4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057,352.91	79,019,05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57,352.91	79,019,059.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1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1,328,797.34 元系信用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28,797.34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1,328,797.34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5,907,531.14
其中：美元	926,569.81	6.3757	5,907,531.1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2,235,610.64
其中：美元	350,645.52	6.3757	2,235,610.6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3,838,171.40
其中：美元	602,000.00	6.3757	3,838,171.4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10 亿片国家三类新药多库酯钠制剂及配套原料产业化	1,575,645.12	其他收益	1,575,645.12
中药制剂智能制造应用推广及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82,500.00	其他收益	82,500.00
年产 30 吨国家一类新药左奥硝唑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315,789.48	其他收益	315,789.48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219,017.76	其他收益	219,017.76
2019 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97,586.30	其他收益	197,586.30
2017 年二季度 135 工程奖补	60,619.32	其他收益	60,619.32
高品质乙酰半胱氨酸肺部靶向新剂型的研发及智能化产业化	203,773.56	其他收益	203,773.56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2020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中药植提循环利用公共平台建设	155,079.47	其他收益	155,079.47
年产 5 吨新型抗菌手性药物法罗培南钠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251,686.80	其他收益	251,686.80
应急物资酒精生产线补助		其他收益	
二季度“135”工程建设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抗感染药物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普卢利沙星原料药产业化）	46,666.68	其他收益	46,666.68
年产 20 吨新型抗菌药物普卢利沙星原料药新技术产业化	417,000.00	其他收益	417,000.00
盐酸阿考替胺原料及制剂	108,108.12	其他收益	108,108.12

创新平台补助	107,945.76	其他收益	107,945.76
污水处理环保资金	22,5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
中药制剂及配套 5000T 中药材提取加工项目贴息补助	16,296.72	其他收益	16,296.72
国家三类新药多库酯钠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78,333.36	其他收益	78,333.36
新型抗菌药物普卢利沙星原料药及制剂	165,306.60	其他收益	165,306.60
节能专项资金	10,344.84	其他收益	10,344.84
智能化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84,265.37	其他收益	84,265.37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小计	4,155,965.26		4,155,965.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2021 年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2,036,300.00	其他收益	2,036,300.00
2020 年度经济工作考核创新发展奖励	815,000.00	其他收益	815,000.00
2020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620,000.00	其他收益	620,000.00
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533,700.00	其他收益	533,700.00
浏阳市金融事务中心补助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社会事业协调中心补助款	42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
2020 长沙市第一批认定高企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0 年度企业经济奖励	23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度技术交易合同奖补款	160,500.00	其他收益	160,500.00
长沙市 2019 年第一批重点研发、平台和人才科技计划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9 年度“产业强园”评先活动奖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1,900.42	其他收益	121,900.42
2021 年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77,200.00	其他收益	77,200.00
其他	42,300.00	其他收益	42,300.00
小计	16,436,900.42		16,436,900.42
合计	20,592,865.68		20,592,865.6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关于 2019 年长沙市智能化技术改造补贴项目资金退回	36,550.00	长沙市工信局通知（长工信装备发[2021]75 号）通知多核算补贴金额，需要退回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手性药物	长沙市	长沙市	药品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方式
天然药物	长沙市	浏阳市	药品生产和研发	100.00		设立方式
华纳医贸	长沙市	浏阳市	医药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方式
科技开发	长沙市	浏阳市	药品研发	100.00		设立方式
手性工程	长沙市	长沙市	药品研发		100.00	设立方式
新兴中药	长沙市	浏阳市	医药研发和咨询		100.00	设立方式
绿源生物	长沙市	浏阳市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方式
美和美诺	长沙市	浏阳市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		100.00	设立方式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110,523.60	7,068,022.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57,498.77	-6,387,488.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57,498.77	-6,387,488.4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之 1 之 4、5、6、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5.77%（2020 年 12 月 31 日：23.9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0,897,260.98	80,897,260.98	80,897,260.98		
其他应付款	82,778,091.43	82,778,091.43	82,778,091.43		
其他流动负债	6,829,441.98	6,829,441.98	6,829,441.98		
小 计	170,504,794.39	170,504,794.39	170,504,794.3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4,470,783.17	44,470,783.17	44,470,783.17		
其他应付款	110,432,294.81	110,432,294.81	110,432,294.81		
其他流动负债	11,772,229.85	11,772,229.85	11,772,229.85		
小 计	166,675,307.83	166,675,307.83	166,675,307.8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之 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00,000,000.00	244,000.00	400,244,000.0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44,000.00	244,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000,000.00	244,000.00	400,244,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但尚在限售锁定期(三个月以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基础上进行流动性调整的估值技术来确定的。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浏阳市	投资	3,731.2 万元	39.78	39.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本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第 1 条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天玑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允立生物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君控制的企业
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13日,谢君控制的企业-湖南麓园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所持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长沙聚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故公司监事谢君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仍认为定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6,677,618.03	5,968,867.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天玑	提供劳务	7,200,000.00	21,200,000.00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207.08	204,412.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348,223.36	338,078.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6.98	325.6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2,256.67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湖南天玑		5,800,000.00

合同负债	湖南天玑	3,601,886.79	
合同负债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687,344.6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5,6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5,66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2月24日，公司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健胃产品包装侵权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说明；

(2) 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杨玉社、王佩、陈义朗、张海滨、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生物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医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等。2022年3月23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药品。公司资产、负债为各个产品和地区共同占有，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843,638.61	1,237,593.47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12,491,566.67	12,851,471.06
小 计	12,491,566.67	12,851,471.0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595,976.90	843,638.61
1-2 年	575,043.46	595,976.90
2-3 年	344,775.62	575,043.46
3-4 年	344,775.62	344,775.62
4-5 年	344,775.62	344,775.62
5 年以后	229,850.41	574,626.03
合 计	2,435,197.63	3,278,836.2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6,453,374.17
1 年以内小计	166,453,374.17
1 至 2 年	3,220,397.06
2 至 3 年	192,874.64
3 至 4 年	59,249.70
4 至 5 年	87,245.30
5 年以上	74,694.77
合 计	170,087,835.64

(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087,835.64	100.00	1,412,160.80	0.83	168,675,674.84	167,908,250.70	100.00	1,396,158.92	0.83	166,512,091.78
其中：										
合计	170,087,835.64	/	1,412,160.80	/	168,675,674.84	167,908,250.70	/	1,396,158.92	/	166,512,091.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687,381.55	1,412,160.80	5.9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6,400,454.09		
合计	170,087,835.64	1,412,160.80	0.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158.92	1,157,832.52		1,141,830.64		1,412,160.80
合计	1,396,158.92	1,157,832.52		1,141,830.64		1,412,160.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41,830.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	130,375,638.40	76.65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12,806,251.36	7.53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12,343,035.00	7.26	617,151.75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4,628,400.05	2.72	231,42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26,406.83	1.60	
合计	162,879,731.64	95.76	848,571.75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722,570.62	82,130,791.31
合计	414,722,570.62	82,130,79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32,374,006.83

1 年以内小计	332,374,006.83
1 至 2 年	123,168.65
2 至 3 年	7,474,779.54
3 至 4 年	8,212,903.55
4 至 5 年	25,146,251.03
5 年以上	41,477,670.72
合计	414,808,780.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13,668,087.47	81,764,770.39
押金保证金	191,228.67	190,876.23
应收暂付款	661,000.42	201,120.33
其他	288,463.76	
合计	414,808,780.32	82,156,766.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056.02	8,879.62	2,040.00	25,975.6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8,879.62	-8,879.6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434.81	-2,759.24	35,558.49	60,234.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7,490.83	10,000.00	28,718.87	86,209.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5,975.64	60,234.06				86,209.70
合计	25,975.64	60,234.06				86,209.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76,929,751.15	1-5年/5年以上	42.65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6,512,149.20	1年以内	32.91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0,225,813.66	1年以内	24.16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7,920.00	1年以内	0.10	20,396.00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02	10,000.00
合计	/	414,175,634.01	/	99.84	30,396.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115,745.91		25,115,745.91	7,068,022.37		7,068,022.37
合计	386,115,745.91		386,115,745.91	368,068,022.37		368,068,022.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然药物	50,000,000.00			50,000,000.00		
手性药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华纳医贸	5,000,000.00			5,000,000.00		
科技开发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天玑	7,068,022.37			-1,354,385.21						5,713,637.16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597,891.25						19,402,108.75	
小计	7,068,022.37	20,000,000.00		-1,952,276.46						25,115,745.91	
合计	7,068,022.37	20,000,000.00		-1,952,276.46						25,115,745.9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0,131,342.05	270,425,689.74	522,906,087.16	210,494,769.54
其他业务	8,325,193.66	956,044.56	17,432,011.35	4,776,399.29
合计	648,456,535.71	271,381,734.30	540,338,098.51	215,271,168.8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制剂产品	616,684,142.58	616,684,142.58
原料药及中间体	6,335,694.67	6,335,694.67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7,111,504.80	17,111,504.80
技术服务	6,562,823.80	6,562,823.80
其他	150,462.55	150,462.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中	503,882,926.78	503,882,926.78
华东	138,628,328.16	138,628,328.16
华南	2,765,632.17	2,765,632.17
东北及其他	1,567,741.31	1,567,741.3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646,844,628.42	646,844,628.42
合计	646,844,628.42	646,844,628.4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2,276.46	-6,387,488.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85,59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33,322.64	-6,387,488.4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1,219.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92,865.68	第十节、七、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4,251.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9,46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85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8,11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743,167.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	2.01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	1.76	1.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本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